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彭苏萍	因有其他公务	张一弛
独立董事	朱大旗	因有其他公务	汪昌云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一、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或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文件的规定，对 2015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目前实际情况。

虽然瑞华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该保留意见说明的事项并未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并将根据情况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慎研究后认为，公司依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 2015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目前实际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和经理层推进相关工作，持续关注后续追偿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追溯调整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或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监事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负责人关志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总计约 8,400 万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事项存在相关问题的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在编制《2019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公司依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按全额损失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本着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正在研究损失追索途径和追索方案,损失能否追偿及追偿金额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国际所投资的 MCM 目前仍处于战略调整阶段,近年来持续亏损,尽管已制定了麦卡多项目新的开发计划,但建成时间及产量规模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以上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昊华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昊华精煤、昊华精煤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高家梁煤矿	指	昊华精煤公司高家梁煤矿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红庆梁煤矿	指	由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红庆梁井田
红庆梁矿业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国泰化工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东铜铁路	指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
东铜铁路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京东方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红墩子煤业	指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昊华鑫达	指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昊华鑫通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昊华国际、香港公司	指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包神	指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铁路、沿河铁路	指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原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MCM、MC Mining	指	MC Mining Limited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电力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集团	指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昊华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关志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谷中和	甄超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传真	01069839418	01069839418
电子信箱	bjhnyzqb@163.com	bjhnyzqb@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0
公司网址	www.bjhhny.com
电子信箱	bjhhnyzqb@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产权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于雷、宋仁民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532,550,965.24	5,810,299,609.24	5,810,299,609.24	-4.78	5,580,796,041.86	5,580,796,04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166,994.98	721,174,170.06	721,174,170.06	-63.65	625,648,799.22	625,648,79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172,834.74	787,229,026.82	787,229,026.82	-71.90	641,301,222.41	641,301,2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616,119.04	2,337,855,595.24	2,337,855,595.24	-18.15	1,781,255,549.02	1,781,255,549.0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84,309,977.47	6,636,663,535.39	8,049,125,376.02	2.22	6,063,792,093.13	7,476,253,933.76
总资产	23,941,286,894.06	17,977,105,146.66	20,802,028,827.91	33.18	17,782,401,498.44	20,607,325,179.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0	0.60	-63.33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0	0.60	-63.33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6	0.66	-72.73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11.36	9.29	减少 7.46 个百分点	11.08	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12.40	10.14	减少 9.11 个百分点	11.35	9.0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因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 30% 股权时，标的资产京东方能源拥有的巴彦淖尔田资源量存在错误，导致以此为基础进行的会计处理错误，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本报告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调整影响上表中 2017、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1,412,461,840.63 元；总资产减少 2,824,923,681.25 元，以上表中调整后数据，均已进行了重新计算。

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2019 年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影响 2019 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7,764,824.39 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89,263,906.31	1,333,600,752.27	1,498,020,147.54	1,311,666,15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42,028.43	227,809,505.49	155,299,210.55	-339,583,74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996,866.91	221,847,910.52	63,560,379.72	-271,232,3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98,859.65	641,669,906.80	632,551,411.29	277,895,941.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130,775.64		-43,239,009.47	-45,371,635.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865,480.21		177,448,999.90	113,985,01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04,592,310.20		-125,831,765.95	-82,078,013.77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93,331.7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440,927.22		4,035,377.35	2,188,679.2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56,746.78		-96,906,703.68	-1,864,493.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0,24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59,584.90		-8,302,568.40	-2,401,688.50
所得税影响额	-15,934,380.95		23,197,234.27	-110,285.85
合计	40,994,160.24		-66,054,856.76	-15,652,423.1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026,393.15	369,646,767.06	83,620,373.92
合计	286,026,393.15	369,646,767.06	83,620,373.92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甲醇的生产与销售及铁路专用线运输。具体业务和经营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红墩子煤业 60% 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使得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达到 21.4 亿元，比年初增加近 20 亿元；使得采矿权等无形资产余额比期初增加 42.87 亿元，增幅达到 84.7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9.42 亿元，其中：境外资产 2.66（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1%。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是企业文化优势。昊华能源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反思文化”为引领，发挥资源、产品、市场、技术、管理、区位等优势，逐步打造出了具有昊华能源特色的核心竞争力的能力体系，并积极推进安全、绿色、转型、转移、升级，努力实现公司的集约化发展和内涵式增长。

二是产品环保特质优势。随着各项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对煤炭环保使用、减少环境污染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内蒙动力煤产品是低硫、低磷的环保煤种，有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公司动力煤品种有较为广阔的环保应用前景。公司一方面做好与老客户的沟通协调，客户需求始终保持稳定；另一方面保证煤炭产品质量，追求高端和高价位市场，以增加收入。内蒙高家梁煤矿不断改进洗选工艺，洗精煤率达到 60%，产品竞争力更加突出。

三是技术优势。高家梁煤矿近水平、缓倾斜、倾斜煤层高产高效长壁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经过多年应用已经

非常安全、成熟，并已经开始应用智能化开采技术，为内蒙矿区后续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经营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国泰化工积极发挥技术优势，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税收等政策支持。

四是资源储备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昊华能源拥有国内矿权 4 个（内蒙矿区 2 个、宁夏 2 个，不含京西矿区），储量合计约 21.54 亿吨；在南非，公司参股 MCM 已探明储量 20 亿吨、远景储量 80 亿吨，都是稀缺优质的煤炭资源（主要为主焦煤和极高热值动力煤）。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优质煤炭资源的开发。

五是区域协同发展和产业格局优势。公司在鄂尔多斯境内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了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东铜铁路专用线、国泰化工煤制甲醇等项目，公司内蒙矿区“煤—化—运”一体的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初步形成，实现了稳定有序接替。今后，公司还将继续深入研究煤化工和其他产业延伸项目，以不断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产业格局优势将逐步显现。

六是“瘦身”和政策支持效果明显。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在京西矿区稳步实施双压缩战略，开展瘦身工程，京西矿区在职员工已降至报告期末的 3,491 人，同时国家和北京市各项奖补政策的相继出台和落实，都对公司人员减少和人工成本的不断下降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作为一家更加精干高效的大型能源企业。

七是股东优势。2019 年，原控股股东京煤集团将所持有的 747,564,711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京能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是集电力、煤炭、新能源等产业为一体的特大型能源集团，担负着确保首都能源供应安全的重任。公司作为京能集团主业之一的煤炭产业，未来将继续依托京能集团的股东优势，逐步融合京能集团其他煤、化、油、气等能源资源项目，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并在金融等其他领域开展更加广泛的合作，带动公司不断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央和北京市“京津冀一体化”总体战略布局要求，加快推进京西煤矿退出工作，围绕保障首都能源供应安全和实现煤为核心、煤电平衡协同发展战略目标，不断加快推动昊华能源战略转移转型工作，有序开展各项投资和经营管理工作，围绕煤炭主业积极开展并购，努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壮大公司规模，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重点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项议事准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依法依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

全年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2019 年，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1,279 万吨，销量 1,460 万吨；甲醇产量 44.13 万吨，销量 44.65 万吨；铁路发运量 541.8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53,255 万元，同比减少 4.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217 万元，同比减少 63.65%，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94,12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3.18%。

2019 年，公司继续以较高股息回报公司股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了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90 元（含税），共计 227,999,671.68 元，股息率为 3.09%。

1、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围绕产业转移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按照煤电协同发展的思路，对富煤地区及电厂周边的煤炭资源进行调研和论证，努力寻找新的项目，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在煤炭资源开采、开发的基础上，积极延伸产业链，实现多种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

2019 年 9 月，公司成功收购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为公司布局第二个煤炭产业转移发展基地提供了基础和支撑。

公司结合自身实力和煤化工产品市场需求，积极开展国泰化工煤化产业链延伸的研究论证，明确产业延伸方向，取得了初步成果。

公司在聚焦主业的同时，努力寻求其它能源资源项目，致力于把公司打造成一次能源开发利用的综合能源经营实体，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升市场抗风险能力。公司密切跟踪油气项目、沿海 LNG 接收及储运项目、城市燃气管网建设运营等项目，积极开展进入新的能源领域的可行性和论证等工作。

2、安全管理

董事会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关系公司生死存亡的高度，严抓制度落实和风险防控，全力确保公司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取得了全年无工亡、无重伤、无较大隐性事件三个“零”的优异绩效。

3、解决历史问题

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自查发现，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 30% 股权时，因京东方能源拥有资源配置量的问题，导致信息披露和财务处理存在问题。公司董事会发现问题后，本着对公司、对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立即组织人员和专业机构，积极与相关方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查证落实，了解有关情况，获取历史资料，研究解决办法。

4、法制建设

2019 年，公司严格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定期听取法治建设进展情况报告，总法律顾问经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制订加强法治建设管理制度，提高防控重大法律风险的能力。

5、控股股东变更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京煤集团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共计 747,564,711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约 62.30%），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京煤集团不再持有昊华能源股份，京能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京能集团是集电力、煤炭、新能源等产业为一体的北京市属特大型能源集团，作为京能集团煤炭产业唯一开发主体，公司将依托京能集团的股东优势，逐步融合京能集团其它煤、化、油、气等能源资源项目，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带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6、社会责任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对利益相关者、社会和环境负责，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的协调统一，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取得了丰硕成果。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事件；继续结合矿山安全与技术需求，强化科技创新，科研成果十分显著；扶贫帮困、积极开展公益捐助，累计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 399 万元，为精准扶贫和地方发展贡献力量；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着力推动矿区厂区生态文明建设，在京西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恢复，以及内蒙矿区绿化美化、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不断提升员工收入、规划员工职业发展，释放了员工创造力、提升了公司凝聚力。

主要业务情况

1、持续强化安全管理，安全绩效取得优异成绩

公司上下始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的讲话精神，落实到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全力践行“五精管理”，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一是坚持安全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化，严格落实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重点管理制度的执行过程进行督查、检查，并持续改进。

二是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预警制度，持续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风险分析、过程中措施检查、变化后重新辨识、发现隐患随时消除。对于现场发现隐患坚决停止作业，进行处理，严肃追究造成隐患和治理不到位的责任，努力把风险控制在隐患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

2、继续加强技术研发，以创新革新推动企业发展

2019 年度，公司科技研发投入 22,582 万元，共筛选出技术创新项目 29 项，其中新项目 10 项，延续项目 19 项；全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全年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小改小革、合理化建议立项 1,369 项，奖励 378.09 万元。

3、强力推进降本增效，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水平

2019 年，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不断强化降本增效工作力度，制定降本增效工作目标，狠抓指标落实，持续深度挖潜，“降本降造，提质增效”工作取得一定实效。

一是公司按季组织经济活动分析会，对指标完成情况、预算完成情况进行深入细致分析，找出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以及存在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指导经营管理工作。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对公司资本结构、资金需求和使用进行分析研究，积极开展外部融资、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75.2 亿元。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资金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了 0.15 个百分点，同口径比较，节约财务费用超过 4,000 万元。

三是充分利用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努力降低各种费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积极与地方税务部门沟通，全年减少各项税费支出 1.31 亿元；东铜铁路委管费同比减少 635 万元，降幅 25%。

四是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物资采购成本。2019 年各类物资采购价格同比 2018 年均有下浮，其中化工建材平均降幅 5%，部分配件降幅 10%，劳动防护用品平均降幅 5%，其它材料平均降幅 8%。

五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投资规模。2019 年公司继续强化投资计划管理，努力控制和压缩投资规模，严禁预算外投资，全年公司专项资金投资金额较预算平均降低了 6%。

4、强化市场营销，提高企业营业收入

2019 年，为了弥补京西矿区退出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增收增利，一是加快释放内蒙矿区煤炭产能，2019 年，内蒙矿区煤炭产、销量分别较 2018 年增长了 42.71% 和 25.73%。二是积极适应市场变化，调整销售策略，为内蒙矿区大力开发直接用户和高端用户。2019 年内蒙矿区直接用户已发展至 32 家，其中包括化工、冶金等高价位用户，直接用户销量已占到内蒙矿区煤炭销量的 40%，平均售价也高于鄂尔多斯指数价格。三是全力保证煤质、优化结构、稳定售价。采取产、运、洗、销统一协调，将掘进煤与回采煤分运、分仓、分洗，进一步细分销售结构，保证整体售价，实现了结构创利。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32,550,965.24	5,810,299,609.24	-4.78
营业成本	2,548,735,705.50	2,648,527,717.57	-3.77

销售费用	754,087,788.80	620,929,586.13	21.44
管理费用	821,964,572.64	639,006,003.49	28.63
研发费用	17,207,981.56	14,493,195.09	18.73
财务费用	357,118,704.53	265,615,447.90	3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616,119.04	2,337,855,595.24	-1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752,492.52	-180,780,761.01	-1,98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942,802.93	-1,003,297,977.24	281.4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463,368	175,650	62.09	-1.9	-7.07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煤化工	75,057	72,184	3.83	-16.68	4.69	减少 19.64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11,246	5,739	48.97	-17.7	2.28	减少 9.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463,368	175,650	62.09	-1.9	-7.07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甲醇	75,057	72,184	3.83	-16.68	4.69	减少 19.64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11,246	5,739	48.97	-17.7	2.28	减少 9.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440,340	196,542	55.36	13.95	2.55	增加 4.96 个百分点
出口销售	109,331	57,031	47.84	-42.36	-20.71	减少 14.24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煤炭	万吨	1,279	1,460	35	46.84	34.69	-37.50
甲醇	万吨	44.13	44.65	1.71	7.37	7.67	-23.66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原煤成本	材料成本	10,831	8.19	22,041	13.18	-50.86	主要是京西大台煤矿退出材料、人力成本降低。
原煤成本	人工成本	48,705	36.81	61,519	36.80	-20.83	
原煤成本	电力成本	8,437	6.38	8,022	4.80	5.18	
原煤成本	折旧费	24,412	18.45	18,141	10.85	34.57	主要是红庆梁煤矿自 2018 年下半年转固后,同期仅半年折旧,本期为全年。
原煤成本	专项储备	33,489	25.31	29,095	17.40	15.10	
原煤成本	其他	6,429	4.86	28,369	16.97	-77.34	

原煤成本	小计	132,303	100.00	167,187	100.00	-20.87	
煤化工	原料煤	26,287	37.11	23,891	34.89	10.03	
煤化工	燃料费	6,347	8.96	6,352	9.28	-0.08	
煤化工	人工成本	12,032	16.99	8,945	13.06	34.51	主要受人员增加及薪酬调整影响。
煤化工	折旧费	15,646	22.09	15,558	22.72	0.57	
煤化工	电费	1,776	2.51	2,085	3.05	-14.82	
煤化工	水费	3,095	4.37	2,958	4.32	4.63	
煤化工	其他	5,645	7.97	8,680	12.68	-34.97	
煤化工	小计	70,828	100.00	68,469	100.00	3.45	
铁路运输	委管费	1,921	33.47	2,556	45.55	-24.84	主要通过和呼铁局谈判降低了专用线委托运营管理费。
铁路运输	折旧费	2,704	47.12	1,895	33.77	42.69	主要是本期计提轨道工程折旧。
铁路运输	其他	1,114	19.41	1,160	20.67	-3.97	
铁路运输	小计	5,739	100.00	5,611	100.00	2.2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煤炭	材料成本	10,831	8.19	22,041	13.18	-50.86	
煤炭	人工成本	48,705	36.81	61,519	36.80	-20.83	
煤炭	电力成本	8,437	6.38	8,022	4.80	5.18	
煤炭	折旧费	24,412	18.45	18,141	10.85	34.57	
煤炭	专项储备	33,489	25.31	29,095	17.40	15.10	
煤炭	其他	6,429	4.86	28,369	16.97	-77.34	
煤炭	小计	132,303	100.00	167,187	100.00	-20.87	
甲醇	原料煤	26,287	37.11	23,891	34.89	10.03	
甲醇	燃料费	6,347	8.96	6,352	9.28	-0.08	
甲醇	人工成本	12,032	16.99	8,945	13.06	34.51	
甲醇	折旧费	15,646.0	22.09	15,558.0	22.72	0.57	
甲醇	电费	1,776	2.51	2,085	3.05	-14.82	
甲醇	水费	3,095.0	4.37	2,958.0	4.32	4.63	
甲醇	其他	5,645	7.97	8,680	12.68	-34.97	
甲醇	小计	70,828	100.00	68,469	100.00	3.45	
运输服务	委管费	1,921	33.47	2,556	45.55	-24.84	
运输服务	折旧费	2,704	47.12	1,895	33.77	42.69	
运输服务	其他	1,114	19.41	1,160	20.67	-3.97	
运输服务	小计	5,739	100.00	5,611	100.00	2.28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1,77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4.6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94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煤管票及运输费	66,661	49,396
港杂费及代理费	4,991	9,172
职工薪酬	1,753	1,115
业务经费	18	64
装卸费	527	721
折旧费	107	62
办公费	33	25
修理费	6	21
防冻抑尘作业费	979	1,258
其他	333	260
合计	75,409	62,093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539	44,391
修理费	965	2,136
折旧与摊销	7,299	5,793
水电及取暖	1,591	3,441
咨询及中介费用	2,875	1,137
党建工作经费	839	824
业务招待费	214	236
车辆使用费	297	329
租赁费用	372	616
办公费	112	106
差旅费	254	211
会议费	10	9
农工管理费	19	139
其他	3,809	4,532
合计	82,196	63,901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938	25,705
利息收入	-3,017	-2,571
汇兑损益	-721	-2,915
其他	6,511	6,342
合计	35,712	26,562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58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22,58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0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9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4 亿元，同比减少 4.24 亿元，主要系京西煤矿销量递减及外购煤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8 亿元，主要系本期承债收购红墩子煤业 60%股权及债务支付 31.58 亿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18.2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23 亿元，主要系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及提取平安资管资金 15 亿元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3,120	0.97	55,398	3.08	-58.27	主要系高家梁煤矿 2019 年煤炭销售以现金结算方式为主，不再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	14,191	0.59	9,246	0.51	53.48	主要系高家梁煤矿本期预付采煤机等设备款较上期期末增加 4180 万元。
其他应收款	9,989	0.42	6,467	0.36	54.47	主要系为本期西部能源缴纳探矿权审计整改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5,360	0.64	27,967	1.56	-45.08	主要系高家梁煤矿本期收回委贷 1 亿元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08	1.58	-100	主要系按准则要求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
在建工程	215,599	9.01	15,270	0.85	1,311.90	主要系本期收购红墩子煤业，合并其在建工程增加。
无形资产	934,590	39.04	505,878	28.14	84.75	主要系本期收购红墩子煤业，合并采矿权等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482	0.15	233	0.01	1,393.06	主要系红庆梁煤矿采区动迁补偿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99,038	8.31	34,000	1.89	485.41	主要系收购红墩子煤业，合并其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	0.00	15,092	0.84	-100.00	主要系应付票据本期全部完成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13,473	0.56	7,973	0.44	68.97	主要系红庆梁预收煤款较年初增加 5143 万元所致。
应交税费	10,234	0.43	22,071	1.23	-53.63	主要系一是母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较年初减少 5543 万元；二是高家梁煤矿 12 月物资购进较多致进项税增加，应交增值税较年初减少 3874 万元。
其他应付款	78,229	3.27	53,026	2.95	47.53	主要系红墩子煤业 10 月份纳入合并后增加其他应付款 2.63 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339	6.36	51,917	2.89	193.43	主要系母公司 2020 年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	4.18	-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160,916	6.72	8,435	0.47	1,807.69	主要系红墩子煤业 10 月份纳入合并后，增加分期购买采矿权长期应付款 15.69 亿元所致。
预计负债	16,444	0.69	5,952	0.33	176.28	主要系高家梁煤矿、红庆梁煤矿本期计提矿山弃置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7	0.12			100	主要系本期执行 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13,911	-0.58	-23,207	-1.29	40.05	主要系作为金融资产核算的对新包神铁路投资公允价值提高，相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971.50 万元，全部为鑫达商贸质押票据，其中：951.50 万元已经报告期末到期承兑，报表列报为受限货币资金；其余 2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12,427,000	13,306,673	31.90	9.56	22.34
无烟煤	361,000	1,291,651	14.43	8.00	6.43
合计	12,788,000	14,598,324	46.33	17.56	28.77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高家梁煤矿	656,798,800	421,016,800
红庆梁煤矿	687,729,000	450,037,000
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	464,530,000	187,030,000
红墩子煤业（红二煤矿）	345,300,000	165,130,000
合计	2,154,357,800	1,223,213,80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6 亿元，比年初 2.93 亿元减少 3,3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国际投资的 MCM（原非洲煤业）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了相应的投资损失。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红墩子煤业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同意昊华能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公开摘牌红墩子煤业 60% 股权及相关债权，并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摘牌程序、支付相关款项。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9,679	3,336	91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	煤炭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47,321	301,261	62,456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1,22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80,227	35,040	1,615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0,063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与能源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26,618	26,599	-4,751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3,5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498,143	333,069	22,293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对能源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8,850	243,534	-10,428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化学原料、煤化工等化工产品制造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售后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经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8,287	116,300	-9,655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生产、制造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制造加工矿山机械设备、矿用产品、立体停车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设备、钢结构制作、安装及销售；维修租赁立体停车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工业设备、矿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木材、轮胎、橡胶制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设备配件、汽车配件、劳保用品、日用品、计算机打印机等辅助设备；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99	9,886	527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0,000	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8,440	40,837	-2,78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从宏观看，面对全球经济环境更加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的不利情况，2020 年我国经济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为主要工作。在“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大形势下，2020 年春节前后的新冠疫情的爆发和扩散，以及国际能源价格近期的剧烈波动，对我国乃至全球经济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更不容小觑。

从能源行业看，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的能源消费总量仍将处于增长阶段，但增速会进一步放缓。同时，推动能源产业向清洁低碳转型已成为世界各国能源发展的共同选择，十九大报告也将“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列为党的施政目标，我国的能源结构势必将不断调整优化，能源转型乃大势所趋。

从煤炭产业看，尽管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比例已下降至 58%，但无论是我国特殊的资源禀赋条件的特殊性、还是从确保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来看，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的地位依然稳固。但受整体宏观形势以及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煤炭市场供需已由总体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已逐渐呈现出整体弱势下行、局部有所波动的特征。

从昊华能源自身发展看，随着京西煤矿全部退出，昊华能源产业核心由京西将全部转移至京外；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业务较为单一、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管理和技术人才短缺、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等短板也亟待补强；作为京能集团旗下专业煤化板块，为实现 2025 年公司原煤产能 3,000 万吨、构建以煤炭为核心，煤电、油气、煤化工协同发展，实现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的卓越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加快煤炭产业的转移转型、加大煤电协同、加速煤化产业链延伸、着手开发新的能源资源等工作仍然非常艰巨。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完成全年计划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和挑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按照煤炭板块的战略布局，构建以煤炭为核心，煤电、煤化、油气、煤化工协同发展，实现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重点聚焦煤炭生产开发业务，推进新建与并购“双轮驱动”产业扩张模式，努力扩大总产能，促进煤电一体化，加强与煤电业务的协同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路线，努力实现多种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工作思路

2020 年将是充满挑战的一年，面对复杂形势，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总体目标，聚焦煤炭核心业务，全面强化战略管控，继续推动“双轮驱动”，持续深化国企改革，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和水平。

具体工作思路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通过继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巩固和发扬教育成果，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工作、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的相互配合融合，形成联动互补效应；保证党组织充分发挥引领、聚力、保障作用，进一步提升企业最根本核心竞争力。以“坚守初心、共克时艰”为主基调，积极应对复杂的发展环境，做优、做强、做大主业，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聚焦主业，持续推进协调发展，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和新项目开发；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全面推进“五精”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积极稳妥解决历史问题，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和投资者权益。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将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确保生产经营稳定。

经营目标

实现煤炭产量 1,300 万吨，销量 1,380 万吨；实现甲醇产量 41 万吨，销量 42 万吨；实现铁路发运量 60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5.99 亿元，营业成本 22 亿元。煤矿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其他单位不出现轻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事故。

重点工作

1、持续推进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效率和水平

一是继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不断提升科学决策和规范治理水平。

二是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分级授权机制，合理界定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努力形成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的良好局面。

三是持续深入推进昊华能源混改的研究和实施，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努力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公司层面，继续推进股权激励、管理层持股、职业经理人等混改工作的研究，完善和细化混改工作方案，并择机实施；在子公司层面，鼓励和引导各子公司对标混改政策要求，进行改进和调整。对于符合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子公司，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成熟一个、实施一个。

2、优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继续聚焦主业，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原煤产能 3,000 万吨的战略规划，寻求新的能源资源项目，开发新的产业基地，促进煤电化产业的一体化协同发展，为产能扩张和规模效益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红墩子煤矿项目要抓紧初步设计的优化，复工后要加快施工进度，力争尽早建成投产，为公司产能和效益及早接续作出贡献。

二是煤化产业面对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的不利环境，要不断优化现有工艺技术、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继续推进煤化工产业延伸的研究和落实，力争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上取得新的成果，提高煤化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是进一步挖掘内蒙鄂尔多斯煤化运产业基地内部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满足客户需求为根本，强化市场销售在全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逐步整合现有煤炭生产、洗选、销售、运输等资源，形成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良好态势，充分发挥内蒙矿区产业协同保障的最大效能，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

四是继续加强内蒙、宁夏地区及集团电厂周边优质煤矿项目和一体化项目的跟踪研究工作。项目开发过程中，注重发挥煤电一体、煤化一体的产业协同优势，努力开辟新的能源产业基地，以实现战略发展的新突破，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五是继续加强油气等新能源项目的跟踪调研，力争拓展业务范围，为公司进军新的能源领域做好前期论证等基础性工作。

3、积极解决历史问题，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深入展开对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问题的查证工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资料和证据；以此为基础，加快完善并实施相关追偿方案，以积极的行动、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努力追索相关损失，全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牢固树立上市公司意识，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抓住新《证券法》实施的有利时机，加强全公司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努力将依法合规经营的上市公司意识，贯彻于公司战略推进、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让全员牢固树立起上市公司的“底线思维”与“红线意识”，全面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

5、适应管理转型要求，持续深化机构改革

为适应公司的整体战略定位需要、顺利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本部各部室急需实现从业务型部室向管理型部室的职能转变。董事会将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为目标，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本部改革，完善组织架构、明晰岗位职责、梳理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切实保障公司各项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薪酬体系改革

公司董事会将针对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人才队伍结构性短缺问题，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持续深化公司薪酬体制改革，在坚持薪酬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的同时，努力培育和搭建适合昊华能源发展的人才梯队。

一是重点选拔京西优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员工，充实到京外重点企业和项目，以提升京外企业和项目的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创新保障能力和一线队伍的操作水平。

二是加大公开选拔力度，不断将基层优秀员工培养和输送到公司本部，促进公司本部各岗位的人员交流和流动，使公司本部始终保持强大的管理、协调和执行力。

三是对于公司急需的，如煤化工、特殊工种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通过社会和学校公开招聘等方式择优录用，补足短板、夯实企业发展前行中的人才基础。

四是完善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做大人才储备。结合公司战略定位目标，不断调整改进后备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保持科学合理的公司人才梯队结构，在需要时能够及时为新项目、新单位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管理、技术和技能人才。

五是薪酬制度进一步向核心岗位、关键岗位、技术骨干倾斜，逐步提高骨干岗位、核心岗位、技能操作岗位的薪酬水平。

六是强化考核力度，建立薪酬与业绩贡献相适应的考评机制，真正体现薪酬的效率与公平，从而激发广大员工的工作热情、释放员工创造力、增强企业凝聚力。

7、继续强化降本降造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是面对市场变化和京西退出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要牢固树立集约节约意识，强化经营管理的日常监控分析，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更高质量发展。

二是严格预算，科学管控，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和考核，严禁预算外项目。

三是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挖掘公司内部资金潜力，把握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有利时机，积极采用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资本结构。

四是继续强化降本降造，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根据公司“降本降造、提质增效”工作规划，加强公司整体成本费用管控和考核力度，努力降低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生产成本；继续优化红墩子项目初步设计，努力控制和压缩投资规模。

五是昊华精煤公司和西部能源公司要在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的基础上，持续推动煤矿综合管理水平的提升，紧抓市场有利时机，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公司转移转型升级提供良好的业绩支撑。

六是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各项新冠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将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序推进复产复工，确保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不断强化生产销售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8、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国企表率 and 榜样作用

继续本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表率，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表率，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企业的表率，努力成为国家经济的栋梁和全社会企业的榜样”的原则，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生产稳定；积极推动新时代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环保投入，全面落实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为实现“绿水青山”作出积极贡献，实现公司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产品质量，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加强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带动公司产业升级；维护员工权益，分享企业改革红利，提升员工幸福感和获得感；践行国企社会担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精准扶贫工作，为国家和地方社会和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风险。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拥有完善的通风、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测监控系统，数字化、智能化矿山建设不断推进，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员工安全操作技能的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尽管如此，作为煤炭和煤化工为主业的能源上市公司，因此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导致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

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保证安全投入足额到位，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员工培训的有效性和实用性，不断完善安全装备和安全设施，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的可控可靠。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煤炭价格仍在较高水平波动；甲醇的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煤炭和甲醇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生产和销售策略，并严控成本费用，努力化解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3、巴彦淖井田开发建设具有不确定性。一是由于巴彦淖井田煤炭资源整合存在较大困难，可能会对巴彦淖井田整体开发利用的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二是由于公司目前实际拥有资源量占巴彦淖井田总资源量份额的变化，公司未来能否继续控制京东方能源，并主导巴彦淖井田开发建设仍有不确定性。

4、MCM（即原非洲煤业）战略转移期间的风险。MCM 正处于战略调整和转移期，虽然通过收购在产煤矿，有利于 MCM 经营业绩，但受当地政策法律、公司资产处置、收购矿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MCM 经营业绩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同时 MCM 董事会虽然已批准了麦卡多项目开发新计划，但受当地政策及项目融资等问题的影响，项目开发仍具有不确定性。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当公司重大投资超过净资产 30%时，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可低于上述分配比例。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70	0	83,999,879.04	262,166,994.98	32.04
2018 年	0	1.90	0	227,999,671.68	721,174,170.06	31.62
2017 年	0	1.60	0	191,999,723.52	624,928,487.85	30.72

（三）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京能集团	截止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集团（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的煤炭业务情况包括：（1）本集团控制的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本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吴华能源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支持吴华能源长远战略需要，持有煤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3）本集团拥有的新疆自治区哈密地区三塘湖矿区汉水泉二矿区煤炭资源，至今未取得探矿权证。为避免与吴华能源的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如下：1、除上述煤炭项目外及持有吴华能源外，本集团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吴华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吴华能源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根据本集团煤炭板块发展战略规划，上述煤炭业务相关项目在其经营所需资质完备后，投入正常生产后一年内，将其注入吴华能源。3、本集团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吴华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于业务与吴华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018年11月5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解决关联交易	京能集团	1、京能集团将尽力减少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吴华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京能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吴华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11月5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其他		京能集团将维护吴华能源的独立性，保证吴华能源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京能集团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吴华能源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5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1）京煤集团将尽力减少京煤集团以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京煤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年02月28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同意并承诺：（1）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已将大安山煤矿、长沟峪煤矿和木城涧煤矿（含大台煤矿）的有关煤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京煤集团下属的门头沟煤矿、房山煤矿及杨坨煤矿分别于2001年9月28日、2003年9月10日、2004年12月3日完成破产关闭程序。（2）自九十年代初至今，京煤集团下属王平村煤矿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且未来该煤矿也不会从事任何煤炭生产经营业务。（3）京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少量的民用煤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职能，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4）京煤集团为支持吴华能源长远战略需要，持有煤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待煤炭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一年内，将项目公司股权注入吴华能源。（5）京煤集团将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6年5月9日作出承诺，承诺没有期限。	是	否
	股份限售	京煤集团	京煤集团承诺：“自吴华能源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吴华能源A股股份，也不由吴华能源回购我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	承诺期限为3年，即从2010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1日。京煤集团限售股份已于2013年4月1日解除限售。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文件的规定，对 2015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目前实际情况。虽然瑞华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该保留意见说明的事项并未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并将根据情况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监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公司依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 2015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目前实际情况。虽然瑞华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该保留意见说明的事项并未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着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我们将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董事会和经理层推进相关工作，持续关注后续追偿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追溯调整后损失追偿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后认为，公司依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文件的规定，对 2015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目前实际情况。虽然瑞华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该保留意见说明的事项并未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着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我们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后续追偿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追溯调整后进行损失追偿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决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

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93,332,337.1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93,332,337.1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53,983,500.8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53,983,500.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9,524,890.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9,524,890.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668,440.3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668,44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8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6,026,393.15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60,418,079.7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60,418,079.7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5,964,030.2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5,964,030.2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772,016.8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772,016.8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03,844,445.6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03,844,44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42,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6,059,923.29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284,08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08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284,080,000.00	1,946,393.1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6,026,393.15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42,08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8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42,080,000.00	43,979,923.2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6,059,923.29

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单位：元）

项目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2,069,035.49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7,764,824.39
2019 年 1 月 1 日	-224,304,211.10

注：重新计量影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增加 1,946,393.1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为 18,759,805.21 元，扣除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7,764,824.39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6,813,412.06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自查发现，子公司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巴彦淖井田 4.5 亿吨配置资源量，2015 年 2 月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公告》中关于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配置资源量存在错误，实际应为 4.5 亿吨。经公司初步核实，因前述错误的存在，收购京东方能源 30% 股权后，京东方能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以 9.6 亿吨煤炭资源配置量进行了相应的财务核算，构成重大差错，导致 2015 年公司资产和归母净利润虚增。

本公司 2015 年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后，合计持有京东方能源公司 50% 股份，能够控制京东方能源公司，公司 2015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京东方能源公司拥有的 9.6 亿吨资源量评估值为 5,317,503,400.00 元，在合并报表中调整增加无形资产 5,317,503,400.00 元，按照持股比例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658,751,700.00 元，并且在合并日确认了合并日前持有股权在合并日的投资收益 54,972,683.13 元。公司 2019 年经自查发现 2015 年交易中，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的资源量为 4.5 亿吨，并不是当时交易协议及公告中披露的 9.6 亿吨。由于资源量错误，导致公司 2015 年按照 9.6 亿吨为基础进行的前述财务处理存在差错，公司本期进行差错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金额具体计算如下：按照合并日价值咨询报告单位配置资源价格，以实际拥有的 4.5 亿吨资源量重新计算，合并日京东方能源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492,579,718.75 元，与 2015 年按照 9.6 亿吨资源量进行财务处理相比，多计 5.1 亿吨资源量，合并财务报表中需调减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元，调减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年初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年初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中铁物总诉称:2016年1-10月间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昊华能源支付担保费3,480万元,名为支付担保费,实为转移资产、逃避债务,要求撤销、返还。昊华能源辩称:根据与诚和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书》,为诚和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后收取的担保费,于法有据,要求驳回中铁物总诉讼请求。	3,480	3,480	一审判决昊华能源返还诚和公司3,480万元,昊华能源上诉,二审未开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报告期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独立、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短期借款	企业自筹	10,000.00		

2018年6月21日，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委托贷款协议，贷款金额1亿元，利率4.35%，至2019年9月27日该委贷已全部收回，当年实际收到委贷利息等344万元。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	其他	10,000.00	企业自筹	协议	344	10,000.00	是	否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5585177468E
法定代表人:	范广才	行业分类:	煤制液体燃料 C2523
企业规模:	中型	企业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	甲醇	生产规模:	40 万吨/年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昊华国泰化工公司设有一座 150m 高的烟囱固定污染源排口，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达标排放。2019 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t	氮氧化物 t	烟尘 t	排污税（元）
	时间				
1	1 季度	27.884	50.444	3.546	119,086.67
2	2 季度	31.777	57.577	3.48	135,369.29
3	3 季度	24.385	34.865	3.065	98,552.67
4	4 季度	55.4	69.758	4.581	219,256.25
合计:		139.446	212.644	14.672	572,264.88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泰化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意见开展了环保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具体执行如下：

①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供汽锅炉采用 3 台 160t/h 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型号为 HX-160/9.81-III，1×30MW 直接空冷双抽凝汽式汽轮机+1×35MW 空冷发电机，同步建设炉内脱硫系统、半干法烟气脱硫除尘装置、SNCR+COA 脱硝装置。每台锅炉配置一套脱硫除尘设备，燃烧后烟气中的 SO₂ 经过炉内脱硫系统、半干法烟气脱硫除尘装置脱硫，脱硫效率为 96%，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9%，烟气中的氮氧化物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COA）技术削减其排放量，脱硝效率为 60%，公司建设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经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与杭锦旗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验收批复（杭环发[2016]229 号）。烟气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后通过 150m 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②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拟建了一座 150m³/h 的废水处理站，采用均质调节+气浮+两级 A/O+BAF 工艺，该废水处理站主要处

理生产废水，该废水处理站主要是针对 COD、BOD、氨氮的处理效率相对较高，后经再生水系统中水回用装置、废水软化装置、高盐水提浓装置处理后回用。

③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公司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措施，灰库、渣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④噪声治理措施

环境噪声评价范围确定为厂区外 200m 以内区域，此范围内无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2019 年度国泰化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强化环保目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各项环保设施整体保持平稳正常运行，其中锅炉脱硫、脱销及除尘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环评批复文件：内环审[2009]23 号、内环审[2009]94 号（绿舟变更前）、内环审[2015]15 号（绿舟变更后）。

②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绿舟实业有限公司杭锦能源化工基地公用工程试运行的批复（鄂环试字[2015]60 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试生产的批复（鄂环试字[2015]61 号）。

③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HJQHJBHJ-010）。

④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7]45 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杭锦能源化工基地公用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7]45 号）。

国泰化工建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经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与杭锦旗环境保护局验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验收批复（杭环发[2016]229 号）。

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每季度进行综合项目环境检测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重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杭锦旗环境保护局提交备案，取得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HJQHJBHJ-010）。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国泰化工建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经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与杭锦旗环境保护局验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验收批复（杭环发[2016]229 号）。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每季度进行综合项目环境检测工作。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京能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京煤集团将其所持昊华能源全部股份共计 747,564,711 股，持股比例约为 62.3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的过户工作已经完成，该部分股份已登记在京能集团下。

京煤集团不再持有昊华能源股份，京能集团直接持有昊华能源 747,564,711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62.3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仍为 1,199,998,272 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一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5.50%	1,500,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	1,5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债券（二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5.85%	1,500,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	1,5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期）15 亿元。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4 昊华 01”，上市代码“122365”。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二期）15 亿元。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4 昊华 02”，上市代码“136110”。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京能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京煤集团将其所持昊华能源全部股份共计 747,564,711 股，持股比例约为 62.3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的过户工作已经完成，该部分股份已登记在京能集团下。京煤集团不再持有昊华能源股份，京能集团直接持有昊华能源 747,564,711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62.3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仍为 1,199,998,272 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29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747,564,711	62.3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9,545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4,258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0,876,800	1.74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征平	8,514,030	8,514,03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建荣	4,835,800	4,835,8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冬海	748,000	4,218,0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德生	1,622,000	3,300,0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7,964	2,910,325	0.24	0	无	0	其他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	2,231,426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人民币普通股	747,564,71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2,319,54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6,800				
陈征平	8,514,030	人民币普通股	8,514,030				
谭建荣	4,8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5,800				
何冬海	4,2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000				
曾德生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10,325	人民币普通股	2,910,325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231,426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姜帆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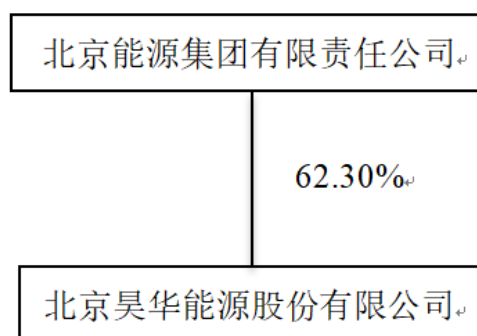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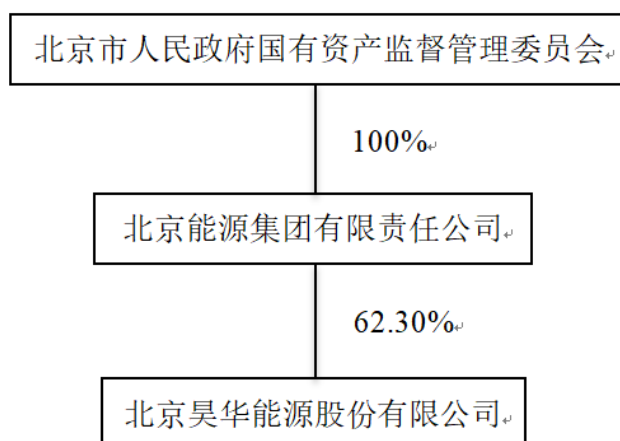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京能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京煤集团将其所持昊华能源全部股份共计 747,564,711 股，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的过户工作已经完成，该部分股份已登记在京能集团下，京能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关志生	董事长	男	57	2018.02.05						104.53	否

张 伟	总经理	男	51	2012.09.05						122.64	否
于福国	董事	男	56	2013.09.10						86.62	否
谷中和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8.05.25						76.78	否
周晓东	董事	男	44	2016.05.31							是
许汇海	董事	男	59	2019.09.17							是
耿云虹	董事	男	54	2016.05.31							是
李长立	董事	男	51	2019.09.17							是
彭苏萍	独立董事	男	60	2019.09.17						8	否
张一弛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05.31						8	否
朱大旗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05.31						8	否
穆林娟	独立董事	女	50	2016.05.31						8	否
汪昌云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05.31						8	否
斯萍君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19.09.17							是
杨庆功	监事	男	47	2019.09.17							是
李 刚	监事	男	36	2019.09.17							是
薛志宏	监事	男	53	2013.11.12						37.22	否
魏 焱	监事	女	37	2017.10.27						24.74	否
娄英杰	副总经理	男	55	2012.09.05						86.21	否
牛延军	副总经理	男	46	2018.08.07						90.14	否
薛令光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男	48	2019.03.28						79.75	否
王忠武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3	2019.03.28						62.81	否
张代富	副总经理	男	54	2014.10.09	2019.03.28					25.43	否
马植胜	总工程师	男	56	2012.09.05	2019.03.28					45.33	否
关 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61	2012.09.05	2019.02.14					22.06	否
王照虎	董事	男	50	2016.05.31	2019.09.17						是
焦安山	董事	男	46	2016.12.29	2019.09.17						是
田 会	独立董事	男	68	2016.05.31	2019.09.17					8	否
赵方程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8.02.05	2019.09.17						是
罗志耕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9	2018.02.05	2019.09.17						是
高 宇	监事	男	46	2016.05.31	2019.09.17						是
合计	/	/	/	/	/					912.2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关志生	历任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员、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兼调试所所长，石景山发电总厂副厂长，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电力能源建设部主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能源建设部主任、煤化工事业部主任。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										
张 伟	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矿长助理、安监站站长，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木城涧煤矿副矿长、矿长，矿党委书记。至 2020 年 3 月，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于福国	历任长沟峪煤矿总工程师、矿长、矿党委书记，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监察部部长。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谷中和	历任神头第一发电厂财务处职员、主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晓东	历任北京矿务局长沟峪煤矿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汇海	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副矿长、站长，京煤集团京强水泥厂总经理，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家梁煤矿党委书记、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耿云虹	历任钢铁业公司大石河铁矿宣传部部长、矿党委书记助理，首钢矿业公司矿产处副处长，首钢矿业公司实业公司党委书记，钢铁业公司商业处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首钢迁钢公司人力资源处副处长，首钢迁钢公司党委书记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公司董事。										
李长立	历任中煤秦皇岛公司贸易部、业务部副部长、部长；中煤秦皇岛公司业务一部经理；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股份公司煤炭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山东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股份公司煤炭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苏萍	曾任中国工程院能源学部副主任、主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主席团成员、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一弛	曾在美国西北大学 Kellogg 商学院做访问学者，美国 Texas A&M 大学管理系做访问教授和 Fulbright 研究学者；曾任《经济科学》编委、Journal of Chines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副主编和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Quarterly 编委；曾为 SAMSUNG、COSCO 和招商银行等公司提供管理咨询和培训，先后在多家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创新与创业中心主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大旗	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一桥大学亚洲研究基地项目高级访问学者、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兼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等。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穆林娟	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兼任北方股份、运达科技独立董事，北京市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亚太管理会计学会理事。主持参与财政部管理会计指引的起草工作。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昌云	历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投资学会理事；《金融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海淀区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委员；民盟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第四届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斯萍君	历任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内控部副主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副部长、审计中心副主任。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审计中心副主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杨庆功	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会计、科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现任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东北财经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外研究生导师；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理事，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李刚	历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员工、基建财务与价格处处长，京能十垵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薛志宏	历任牡丹江第一机床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项目负责人，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证券营业部自营业务负责人、注册证券分析师、投研部经理和市场开发部经理；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第四届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九三学社北京市委直属金融支社副主委。
魏 焱	历任木城涧煤矿财务科科长、木城涧煤矿工会组织部部长、木城涧煤矿审计科副科长、吴华能源审计部主管科员、吴华能源政工部主管科员、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主管科员，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娄英杰	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副段长、科长，木城涧煤矿木坑副坑长，京煤集团器材处办公室主任、企管科科长，吴华能源采购供应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出口贸易部部长、运销部部长。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鑫达商贸公司执行董事。
牛延军	历任唐山发电总厂专责工、技术员，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专工、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郭勒盟煤化工项目筹备处工程设备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副主任，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是否增加）京能投资公司煤化事业部副主任、呼伦贝尔化筹建处主任、锡林煤化工公司总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煤化事业部副主任、呼伦贝尔化筹建处主任、锡林煤化工公司总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化事业部副主任、呼伦贝尔化筹建处主任、锡林煤化工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兼执行董事，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呼伦贝尔化筹建处主任。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国泰化工董事。
薛令光	历任北京矿务局大青山矿工会、组织部干事，党办主任；大青山矿煤炭销售公司经理、矿长助理兼大青山煤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大青山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青山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律总顾问，吴华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忠武	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台煤矿采掘五段技术员、副段长、段长，采煤队队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木城涧煤矿五段段长；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木城涧煤矿台井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生产车间支部书记、生产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兼台井副井长、木城涧煤矿矿长助理兼台井井长；木城涧煤矿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部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生产技术研发部副部长、部长兼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代富	历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大青山煤矿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调京煤集团。
马植胜	历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研发部部长、总工程师，2019年3月已退休。
关 杰	2012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8月退休。
焦安山	历任山东日照市东港区审计局团支部书记、科员，日照正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员工、经营管理部全面预算主管、企业管理部经营处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营计划处处长、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田 会	历任煤炭部沈阳设计研究院处长、副院长；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中国人寿寿安全保险公司董事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2013年11月起至2019年9月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方程	历任北京煤炭总公司建修公司科员，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京煤集团财务部部长。现任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27日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志耕	历任北京矿务局建筑材料总厂审计员和器材供应处审计员、党办主任和综合办主任，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器材供应处财务科科长，京煤集团审计监察部科员和审计内控部科员、内控管理科科长、业务主管、高级主管。现任北京京煤集团审计内控部副部长，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高 宇	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院测试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太原院科技发展部工程师，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院办公室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监事。
王照虎	历任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钢坯废钢部总经理。现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业务本部总监，兼钢坯废钢部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周晓东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
许汇海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企业专职董事
耿云虹	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王照虎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业务本部总监，兼钢坯废钢部总经理。
焦安山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李长立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副总经理
斯萍君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部副部长、审计中心副主任
李刚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杨庆功	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高宇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主任
赵方程	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罗志耕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内控部副部长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娄英杰	昊华鑫达	执行董事	2017.03.13	
牛延军	国泰化工	董事	2019.07.10	
薛令光	昊华国际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06.1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调整和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议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决议，议案全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各项安全生产经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兑现相应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12.2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代富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马植胜	总工程师	离任	退休
关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王照虎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焦安山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田会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赵方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董事会换届
罗志耕	监事会副主席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高宇	监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许汇海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彭苏萍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斯萍君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换届

杨庆功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李刚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薛令光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聘任	工作调动
王忠武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聘任	工作调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9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1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55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079
销售人员	78
技术人员	224
财务人员	55
行政人员	682
合计	6,1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62
大学本科	972
大专	991
中专	529
高中及以下(含技校)	3,564
合计	6,11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昊华能源公司建设基于岗位、能力为导向的科学的、具有能源行业特点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增强薪酬的激励作用，提高薪酬使用的效能。一是建立工资与效益联动的工资增降机制。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原则激励全体员工。二是强化薪酬过程监控，提升薪酬激励效果。通过对下达各分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的月度审核、分析和对比，加大薪酬分配支付过程的监管力度，规范薪酬支付的标准，进一步提高薪酬使用效能，促进员工绩效的提高和员工队伍的稳定，确保薪资管控目标的圆满完成；通过精细分析现有薪酬制度对各层级人员的激励效果，对薪酬的结构、发放频次等做出全面细致的评价，提升薪酬对关键岗位、紧缺岗位人员的激励作用；通过根据北京市工资总额预算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昊华能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薪酬考核办法，并严格兑现。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2019 年培训工作思路

紧密结合昊华能源公司实际，在做好培训需求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新入职员工的岗前培训、转岗员工的转岗培训、在职员工的在职培训，进行常规性和发展性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突出教育培训的实效性，做好培训效果的调查，进一步完善信息流畅、反馈真实的教育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推动企业的发展和调整。

- 1、继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管理技能和专业技能。
- 2、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达到全员参加，突出安全培训的实效性。
- 3、全面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在教育内容、教育形式上有所创新。

二、2019 年主要培训工作内容

2019 年公司所属各单位将通过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操作技能人员岗位转换、岗位练兵、技术比赛、手指口述、导师带徒、持证上岗、技师评聘、“首席员工”评聘等活动，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技术技能水平。

1、安全培训

继续坚决树立“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意识，强化安全法制观念，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煤矿安全工作的要求和精神，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坚持把以人为本、强化培训、规范管理、责任落实作为安全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力度，依法管理安全。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不断完善规范化管理和规范化操作。加强多层面、全方位的安全培训，结合各工作岗位的特殊性、复杂性，突出培训的针对性，提高员工操作技术和文化知识水平。2019年预计开展安全培训29,531人次。

2、“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按照上级的要求，昊华能源公司安全培训部门将充分发挥其培训机构的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鉴定。同时，加大对“三项岗位人员”的持证检查力度，做到“三项岗位人员”100%持证上岗。

3、班组长培训

由公司安全培训负责部门继续组织对采、掘、机、运、通等一线和井辅单位的班组长进行综合素质培训。培训学时按照“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的要求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包括：队列训练、内务整理、采掘专业知识培训、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点控制、事故案例培训、交流研讨、创伤急救、施收工会流程演练、考试考核等方面的内容。班组长综合素质培训由安全培训部门统一制定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分专业、分批次进行，持续提升班组长综合素质。

4、首席员工评选

为了积极开发现有人才资源，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今年将继续面向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开展“首席员工”评审，经过各单位的考核、推荐，公司评审组评选出2019年度首席员工，继续充分发挥首席员工的传、帮、带作用。

三、2019年培训工作措施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安全生产、项目进度以及京西矿区调整退出进度需要，对各级管理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进行重点突出、多渠道、多形式的教育培训。要求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做好2019年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工作，同时按公司要求于2019年12月5日前做好培训工作总结。

1、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

严格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要求，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岗前取证培训、年度再教育和证件的复审培训工作，使“三项岗位人员”100%持证上岗。

2、加强各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比率要达到90%以上，学习时间累计72学时的比率不低于75%。因此，公司所属各单位要加强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以与企业发展有关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经营管理知识为重点，同时采用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采矿工程、煤矿安全、矿山机电、矿井通风等主体专业知识的培训。

3、继续抓好教育培训部门人员的自身建设

随着京西矿区人员精简，教育培训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大幅减少，同时，外埠煤矿和化工项目从业人员不断增加，这对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必将对从事教育培训的工作人员综合能力和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教育培训工作者的自身素质必须不断提高，要加强自身建设，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学习不断提升能力，改进工作。通过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增强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创新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要选配优良的人力资源，充实到教育培训部门，进行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四、2019年教育培训的有关要求

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文件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为确保安全培训资金的足额投入，保证安全生产，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须严格按照如下要求对教育培训经费的报销结算和账务处理进行管理。

1、在财务核算系统中，对“职工教育经费”科目增设“安全培训费用”及“其他”两个明细科目，“安全培训费用”科目用于统计核算安全方面的培训费用，确保安全培训资金足额投入。职工教育经费不计提，但全年安全培训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全年工资总额的1.5%的40%。

2、教育培训费用报销结算相关要求

(1)各单位组织培训应严格按照培训管理制度的要求，预先制定培训计划，明确责任人员对培训费用进行记录。培训后，由责任人及时填制《教育培训费用报销结算单》，经审批后报本单位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不得跨年报销。

(2)各部门自行组织的培训，《教育培训费用报销结算单》由本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主管培训工作的领导审批签字；各单位培训部门统一组织的培训，由培训部门负责人负责费用的统计填报，由培训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主管培训工作的领导审批签字；委托外单位进行的培训，由委托部门负责人、本部门分管领导、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主管培训工作的领导审批签字。培训费用金额较大的，另须按费用支出审批权限规定，由相关领导审批。

(3)各单位报销教育培训费用时，需同时提供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表，特别是对于安全培训方面的费用必须单

独统计清楚。委托外单位进行的培训，须同时提供培训计划或培训通知、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费用明细单据及相应的发票。取得的发票须按发票管理办法认证后方可报销。对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须在报销单上分项列明，不得直接统计在培训费用中。

(4) 其他有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的文件条款，与本规定相悖的，按本规定执行。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16,80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218.34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企业治理机制；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规则，建立了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公司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按法定程序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对董事会进行了改革。将董事会董事人数由 15 名减少到 13 名，减少 2 名股东代表董事，保持独立董事人数不变，外部董事占比进一步提高，使董事会人员结构更加优化，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进一步提升，更加适应公司融合改革、转型升级发展需要。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也做了相应调整。

推进组织机构改革，积极适应融合改革和公司本部部室管理职能的转变。公司对本部机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对全部管理岗位进行了重新选拔上岗。经过调整，公司本部部室由调整前的 15 个减少为 11 个。

加强薪酬绩效体系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励和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重点提高骨干岗位、核心岗位、技能操作岗位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特殊奖励暂行办法》，并按文件规定对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进行了奖励，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员工努力工作、争优创先的积极性。

(一) 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43 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圆满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18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决议，认真执行，均圆满完成。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密切关注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就 2018 年度加强薪酬管控措施情况进行了讨论，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对公司拟选举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履历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审慎工作，就公司的战略、投资、运营等各项董事会议题议案认真审议、表决，积极建言献策，主动关心、关注、帮助经营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投资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按法定程序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监事与监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历次监事会。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6.6	http://www.sse.com.cn	2019.6.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2.14	http://www.sse.com.cn	2019.2.1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9.17	http://www.sse.com.cn	2019.9.18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773,786,8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823%。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通过比例(%)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99.9995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99.9995
3、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通过	99.9995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通过	99.9995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99.9995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通过	99.9995
7、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99.9995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公司与京能集团其控制企业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通过	99.9866
8.02 议案名称：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通过	99.9995
8.03 议案名称：公司与中煤集团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通过	99.9995
8.04 议案名称：公司与五矿发展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通过	99.9995

2、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795,440,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868%。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通过比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99.9999
2、关于关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通过	99.9999
3、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通过	96.7231
4、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99.9999
5、关于公司与北京热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8 年采暖季供暖补充协议》暨调整公司与京能集团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通过	99.9985

3、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 14 时，在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796,102,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420%。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通过比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100.0000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志生	通过	97.1963
2.02 张伟	通过	97.1963
2.03 于福国	通过	97.1963
2.04 谷中和	通过	97.1963
2.05 周晓东	通过	97.1963

2.06 许汇海	通过	97.1963
2.07 耿云虹	通过	119.6252
2.08 李长立	通过	97.1963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彭苏萍	通过	100.0000
3.02 朱大旗	通过	100.0000
3.03 张一弛	通过	100.0000
3.04 穆林娟	通过	100.0000
3.05 汪昌云	通过	100.0000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斯萍君	通过	100.0000
4.02 李刚	通过	100.0000
4.03 杨庆功	通过	100.0000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关志生	否	6	6	2	0	0	否	3
周晓东	否	6	4	2	2	0	否	0
张伟	否	6	6	2	0	0	否	2
于福国	否	6	6	2	0	0	否	2
谷中和	否	6	6	2	0	0	否	3
许汇海	否	2	2	1	0	0	否	0
耿云虹	否	6	6	2	0	0	否	2
李长立	否	2	2	1	0	0	否	0
彭苏萍	是	2	2	1	0	0	否	0
朱大旗	是	6	6	2	0	0	否	3
张一弛	是	6	3	2	3	0	否	2
穆林娟	是	6	4	2	2	0	否	3
汪昌云	是	6	6	2	0	0	否	3
王照虎	否	4	1	1	3	0	否	0
焦安山	否	4	1	1	3	0	否	1
田会	是	4	3	1	1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巴彦淖井田 4.5 亿吨配置资源量。2015 年 2 月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公告》中关于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配置资源量存在错误，实际应为 4.5 亿吨。公司已开展深入调查，并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因该事项产生的风险。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及《昊华能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年薪制，并根据全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兑现薪酬和奖励。报告期内，各项考评及激励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起到了应有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4昊华01	122365	2015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到期日为2020年3月26日。	15	5.50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北京昊华	14昊华	136110	2016年1月22日	2023年1月22日,若投资	15	5.85	单利按年计息,	上海证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02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券交易所
-------------------	----	--	-------------------------------------	--	----------------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14 昊华 02”的 2019 年度付息工作。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14 昊华 01”的 2019 年度付息工作。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债到期日：

(1) “14 昊华 01”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为“14 昊华 01”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14 昊华 01”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6,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实施完毕后，“14 昊华 01”公司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 1,474,000 手。

(2) “14 昊华 02”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债券利率区间：

(1) “14 昊华 01”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5.50%，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5.50% 加上调基点，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4 昊华 01 公司债券回售及不调整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申报结果公告日期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4 昊华 01 公司债券不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4 昊华 01 公司债券不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4 昊华 01”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5.50%。

(2) “14 昊华 02”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票面利率为 5.85%，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票面利率为 5.85% 加上调基点。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	于蔚然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债券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已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昊华能源公开发行的“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债券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2019 年 6 月 17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1069 号），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中的相关内容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市场发布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向市场发布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用评级机构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市场发布了《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46,858.56	183,481.52	-19.96	主要原因系利润较同期减少 5.2 亿元所致。
流动比率	0.58	1.61	-63.98	主要原因系 10 月份红墩子煤业纳入公司合并后增加流动负债 16.19 亿元，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列报较 2018 年末增加 10 亿元，母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5.5 亿元。
速动比率	0.53	1.48	-64.19	主要原因系 10 月份红墩子煤业纳入公司合并后增加流动负债 16.19 亿元，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列报较 2018 年末增加 10 亿元，母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5.5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57.05	44.92	增加 12.13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 10 月份红墩子煤业纳入公司合并后增加负债 31.89 亿元，母公司带息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2.2 亿元。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23	-52.18	主要原因系利润较同期减少 5.2 亿元，负债 2018 年末增加 70%。
利息保障倍数	2.98	5.52	-46.01	主要原因系利润较同期减少 5.2 亿元，受带息负债增加影响，利息支出较同期增加 6710 万元。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92	9.63	-28.14	主要原因系经营现金净流量较同期减少 4.24 亿元，付现所得税较同期减少 4100 万元，付现利息较同期增加 5273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3	7.14	-36.55	主要原因系经营现金净流量较同期减少 4.24 亿元，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6710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行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9 京昊华 SCP001，债券代码：011902490），本金 10 亿元，利率 3.43%，目前尚在存续期，未到付息兑付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或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可用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余额
工商银行	6.00	6.00	6.00	-
华夏银行	5.00	5.00	2.61	2.39
招商银行	5.00	1.00	-	1.00
广发银行	8.00	3.00	-	3.00
浙商银行	15.00	12.00	12.00	-
中信银行	5.00	1.00	-	1.00
民生银行	5.00	5.00	3.00	2.00
北京银行	1.00	1.00	-	1.00
京能财务公司	25.20	25.20	2.20	23.00
授信合计	75.20	59.20	25.81	33.39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事项，按时完成了各期公司债券付息相关工作。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工作的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京煤集团将其所持昊华能源全部股份共计 747,564,711 股（持股比例约为 62.3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京煤集团不再持有昊华能源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事项存在相关问题的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经公司自查发现，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巴彦淖井田 4.5 亿吨配置资源量，2015 年 2 月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6，以下简称“收购 30% 股权公告”）中关于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配置资源量存在错误，实际应为 4.5 亿吨。经公司初步核实，因前述错误的存在，收购京东方能源 30% 股权后，京东方能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以 9.6 亿吨煤炭资源配置量进行了相应的财务核算，构成重大差错，导致公司资产和归母净利润虚增。公司将继续深入调查，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复牌，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 2018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对公司 2019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 2018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事项进行报告，公司新增借款主要用于置换子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良好，具备还本付息能力。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20]25010001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昊华能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昊华能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自查认为其在 2015 年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能源公司”）30% 股权时，京东方能源公司拥有的资源量存在错误，导致昊华能源公司资产虚增约 2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虚增约 14 亿元，导致昊华能源公司 2015 年利润虚增 14 亿元。昊华能源公司将其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处理，调减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昊华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煤炭销售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政策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3“收入”。

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六、36 所述，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49,671 万元，其中煤炭分部销售收入 474,6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6.35%。昊华能源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付煤炭，并经双方确认质量、数量后确认收入。双方确认煤炭质量、数量的时点和收入确认的时点可能存在不一致，销售收入是否完整的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评估并测试与煤炭业务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 （3）获取与重要客户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煤炭交货方式、数量确认、质量检验、价格及货款结算等重要条款进行检查，复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抽样检查业务凭证，测试是否按照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记录及列报煤炭业务的销售收入；（5）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6）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二）联营企业投资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政策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及四、30、（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昊华能源公司对联营企业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年末余额为 42,881.64 万元，减值准备年末余额为 16,870.27 万元。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澳洲，主要经营地在南非的矿业企业。因该公司自有矿山一直未能正常开采，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昊华能源公司判断对其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在外部评估机构的协助下，昊华能源对该项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此项投资金额重大，其减值测试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可能存在错报风险，所以我们将该项投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估及测试与长期投资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评价非洲煤业有限公司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评估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恰当性；
- (3) 与外部估值专家沟通，就其工作的性质、范围和目标、注册会计师和估值专家各自的角色和责任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对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
- (4) 在本所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估值时使用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重要假设、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 (5) 检查和评价对联营企业投资减值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四、其他信息

昊华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昊华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昊华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昊华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昊华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昊华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昊华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昊华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于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宋仁民

2020 年 4 月 24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75,948,517.34	2,693,332,337.18	2,693,332,337.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31,196,318.44	553,983,500.86	553,983,500.86
应收账款	七、5	165,561,262.55	139,524,890.07	139,524,890.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41,908,491.81	92,459,836.71	92,459,836.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99,890,993.71	64,668,440.37	64,668,440.37
其中：应收利息		961,114.77	980,333.33	980,333.3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9			
存货		331,439,518.38	328,472,998.40	328,472,998.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153,601,126.64	279,666,891.75	279,666,891.75
流动资产合计		3,699,546,228.87	4,152,108,895.34	4,152,108,895.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08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260,113,656.21	293,444,735.54	293,444,73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7	369,646,767.06	286,026,393.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0	7,930,413,362.80	7,961,040,894.50	7,961,040,894.50
在建工程	七、21	2,155,986,182.54	152,701,370.42	152,701,37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9,345,895,532.44	5,058,779,999.52	5,058,779,999.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4,823,875.22	2,332,390.00	2,332,3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6,076,415.51	72,616,861.34	72,616,86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8,784,87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1,740,665.19	13,826,942,644.47	13,824,996,251.32
资产总计		23,941,286,894.06	17,979,051,539.81	17,977,105,146.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990,378,233.6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50,921,885.15	150,921,885.15
应付账款	七、35	801,038,160.72	680,746,143.43	680,746,143.43
预收款项	七、36	134,725,818.59	79,733,880.01	79,733,88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54,606,841.63	59,848,731.27	59,848,731.27
应交税费	七、38	102,337,826.32	220,706,174.20	220,706,174.20
其他应付款	七、39	782,291,755.76	530,258,744.99	530,258,744.99
其中：应付利息		161,448,664.22	151,987,920.86	151,987,920.8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1	1,523,389,025.14	519,172,513.18	519,172,513.1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2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88,767,661.76	2,581,388,072.23	2,581,388,072.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3	2,220,100,000.00	2,061,768,800.00	2,061,768,800.00
应付债券	七、44	2,994,159,766.77	2,992,161,695.64	2,992,161,695.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1,609,163,171.88	84,351,331.11	84,351,33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7	254,170,000.00	296,980,000.00	296,980,000.00
预计负债	七、48	164,435,570.51	59,518,238.42	59,518,238.4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7,971,804.26	10,994,98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0,000,313.42	5,505,775,045.99	5,494,780,065.17
负债合计		13,658,767,975.18	8,087,163,118.22	8,076,168,13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1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3	3,322,385,287.49	3,322,385,287.49	3,322,385,287.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5	-139,114,602.16	-224,304,211.10	-232,069,035.49
专项储备	七、56	544,795,879.94	524,271,194.49	524,271,194.49
盈余公积	七、57	939,456,747.43	931,075,146.76	931,075,146.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8	916,788,392.77	891,002,670.14	891,002,67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84,309,977.47	6,644,428,359.78	6,636,663,535.39
少数股东权益		3,498,208,941.41	3,247,460,061.81	3,264,273,47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82,518,918.88	9,891,888,421.59	9,900,937,00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41,286,894.06	17,979,051,539.81	17,977,105,146.66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1,462,241.05	2,260,418,079.75	2,260,418,07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752,747.34	205,964,030.27	205,964,030.27
应收账款	十七、1	6,159,128.61	15,772,016.81	15,772,016.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79,899.00	7,604,898.10	7,604,898.1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795,716,440.68	3,503,844,445.62	3,503,844,445.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8,179,559.12	234,062,604.65	234,062,60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064,180.88	11,630,297.73	11,630,297.73
流动资产合计		7,198,114,196.68	6,239,296,372.93	6,239,296,372.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8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007,328,696.00	6,566,770,647.63	6,566,770,64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967,217.04	186,059,92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543,070.77	115,819,986.48	115,819,986.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3,804,097.83	114,094,550.12	114,094,55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11,795.85	54,021,059.38	54,021,05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5,154,877.49	7,036,766,166.90	6,992,786,243.61
资产总计		15,713,269,074.17	13,276,062,539.83	13,232,082,61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1,163,233.6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67,004.13	77,844,005.21	77,844,005.21
预收款项		3,831,242.57	9,729,333.18	9,729,333.18
应付职工薪酬		48,464,623.82	57,985,984.31	57,985,984.31
应交税费		8,598,358.13	74,032,533.47	74,032,533.47
其他应付款		476,820,422.52	1,006,493,626.58	1,006,493,626.58
其中：应付利息		159,322,497.73	150,021,832.45	150,021,832.4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15,744,884.77	1,426,085,482.75	1,426,085,48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60,1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994,159,766.77	2,992,161,695.64	2,992,161,695.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7,474,468.08	79,994,279.14	79,994,279.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570,000.00	289,690,000.00	289,690,000.00
预计负债		86,908,463.31	59,518,238.42	59,518,238.4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71,804.26	10,994,98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6,184,502.42	5,432,359,194.02	5,421,364,213.20
负债合计		9,371,929,387.19	6,858,444,676.77	6,847,449,69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5,037,374.54	3,315,037,374.54	3,315,037,374.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69,246.79	-61,048,363.65	-94,033,306.12
专项储备		73,127,888.19	68,640,009.74	68,640,009.74
盈余公积		937,456,770.23	929,075,169.56	929,075,169.56
未分配利润		813,350,135.23	965,915,400.87	965,915,400.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41,339,686.98	6,417,617,863.06	6,384,632,92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13,269,074.17	13,276,062,539.83	13,232,082,616.54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59	5,532,550,965.24	5,810,299,609.24
其中：营业收入		5,532,550,965.24	5,810,299,609.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00,681,804.99	4,559,252,572.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59	2,548,735,705.50	2,648,527,717.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0	301,567,051.96	370,680,622.33
销售费用	七、61	754,087,788.80	620,929,586.13
管理费用	七、62	821,964,572.64	639,006,003.49
研发费用	七、63	17,207,981.56	14,493,195.09
财务费用	七、64	357,118,704.53	265,615,447.90
其中：利息费用		329,379,522.78	257,052,305.46
利息收入		30,168,112.04	25,712,048.52
加：其他收益	七、65	188,865,480.21	177,999,247.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42,574,794.76	-8,333,71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574,794.76	-8,333,716.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7,650,872.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98,619,817.04	-118,418,811.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5,305,097.54	-1,208,616.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194,253.46	1,301,085,140.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2	6,391,719.27	1,244,714.8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3	51,022,787.95	140,181,81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563,184.78	1,162,148,043.3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4	234,545,842.29	336,604,33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017,342.49	825,543,709.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017,342.49	825,543,709.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166,994.98	721,174,170.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50,347.51	104,369,53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5	91,934,936.71	-79,718,034.4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189,608.94	-79,609,529.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99,988.05	-59,996,463.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941,669.64	-59,996,463.2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358,318.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89,620.89	-19,613,065.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1,566.16	-26,861,737.5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38,054.73	7,248,671.58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45,327.77	-108,505.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952,279.20	745,825,675.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356,603.92	641,564,640.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595,675.28	104,261,034.6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0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66,191,816.86	2,245,205,282.4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09,806,633.80	868,891,250.33
税金及附加		37,506,421.85	144,702,997.70
销售费用		50,208,452.86	94,655,365.02
管理费用		618,224,337.43	512,710,043.21
研发费用		12,686,723.09	11,047,737.85
财务费用		122,600,266.98	79,885,434.30
其中：利息费用		123,797,726.36	92,004,571.18
利息收入		19,315,636.09	20,070,377.75
加：其他收益		183,223,840.48	180,560,70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00,348,195.47	360,824,05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3,020.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292,054.68	-69,559,668.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52,527.60	-436,443.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028,468.91	1,004,701,099.93
加：营业外收入		5,510,229.23	714,492.79
减：营业外支出		40,764,893.14	130,015,936.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773,805.00	875,399,656.03
减：所得税费用		49,957,798.29	178,265,040.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16,006.71	697,134,615.6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16,006.71	697,134,615.6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417,610.44	-59,634,554.2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417,610.44	-59,634,554.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487,140.13	-59,634,554.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930,470.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233,617.15	637,500,061.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8,064,296.35	6,514,440,227.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1)	719,655,523.56	568,725,77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7,719,819.91	7,083,165,99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4,026,448.66	1,635,278,046.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3,233,354.97	1,340,087,43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591,830.44	1,325,725,59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2)	590,252,066.80	444,219,32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4,103,700.87	4,745,310,40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616,119.04	2,337,855,59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978,089.14	22,926,461.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78,089.14	122,926,46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016,689.27	203,703,98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8,907,423.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4)	1,955,806,469.33	100,003,2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0,730,581.66	303,707,22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752,492.52	-180,780,76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44,505,000.00	1,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5)	94,417,20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8,922,200.85	1,7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9,747,124.30	1,934,424,29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855,981.26	589,776,314.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712,048.86	90,206,01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6)	454,376,292.36	179,097,37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8,979,397.92	2,703,297,97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942,802.93	-1,003,297,97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1,582.41	-22,882,40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85,152.96	1,130,894,45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618,682.74	1,464,724,22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6,433,529.78	2,595,618,682.74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2,604,767.25	3,087,176,20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459,439.21	1,094,566,34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064,206.46	4,181,742,54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444,381.80	345,789,750.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195,081.64	964,791,25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403,599.54	592,010,52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405,066.92	512,328,52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448,129.90	2,414,920,05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16,076.56	1,766,822,48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348,195.47	360,824,05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026,265.28	22,172,701.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0	667,858,95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374,460.75	1,050,855,70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209,055.61	1,100,7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2,549,103.05	909,094,077.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306,469.33	104,003,2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0,064,627.99	1,014,198,03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690,167.24	36,657,67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0,100,000.00	1,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98,47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7,698,475.29	1,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0	1,25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095,065.74	479,514,41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8,624.38	355,814,06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823,690.12	2,085,428,47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874,785.17	-885,428,47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58,057.90	-29,641,14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357,363.41	888,410,543.8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819,604.46	1,284,409,06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462,241.05	2,172,819,604.46

法定代表人: 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322,385,287.49		-232,069,035.49	524,271,194.49	931,075,146.76		891,002,670.14	6,636,663,535.39	3,264,273,473.87	9,900,937,00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7,764,824.39					7,764,824.39	-16,813,412.06	-9,048,587.6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322,385,287.49		-224,304,211.10	524,271,194.49	931,075,146.76		891,002,670.14	6,644,428,359.78	3,247,460,061.81	9,891,888,42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189,608.94	20,524,685.45	8,381,600.67		25,785,722.63	139,881,617.69	250,748,879.60	390,630,49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89,608.94				262,166,994.98	347,356,603.92	152,595,675.28	499,952,27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477,443.57	174,477,443.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4,477,443.57	174,477,443.57
(三)利润分配									8,381,600.67	-236,381,272.35	-227,999,671.68	-77,712,048.86	-305,711,720.54	
1.提取盈余公积									8,381,600.67	-8,381,600.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999,671.68	-227,999,671.68	-77,712,048.86	-305,711,720.5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524,685.45				20,524,685.45	1,387,809.61	21,912,495.06
1.本期提取								249,964,330.21				249,964,330.21	91,776,426.83	341,740,757.04
2.本期使用								229,439,644.76				229,439,644.76	90,388,617.22	319,828,261.9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322,385,287.49		-139,114,602.16	544,795,879.94	939,456,747.43		916,788,392.77	6,784,309,977.47	3,498,208,941.41	10,282,518,918.88

2019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92,182,229.67		-152,459,506.24	431,068,047.38	871,660,828.07		1,833,804,062.88		7,476,253,933.76	4,364,323,274.91	11,840,577,20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299,142.87		-1,402,162,697.76		-1,412,461,840.63	-1,412,461,840.62	-2,824,923,681.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92,182,229.67		-152,459,506.24	431,068,047.38	861,361,685.20		431,641,365.12		6,063,792,093.13	2,951,861,434.29	9,015,653,52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03,057.82		-79,609,529.25	93,203,147.11	69,713,461.56		459,361,305.02		572,871,442.26	312,412,039.58	885,283,48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609,529.25				721,174,170.06		641,564,640.81	104,261,034.65	745,825,67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4,000,000.00	23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4,000,000.00	25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69,713,461.56		-261,713,185.08		-191,999,723.52	-90,206,013.05	-282,205,736.57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13,461.56		-69,713,461.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999,723.52		-191,999,723.52	-90,206,013.05	-282,205,736.5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3,916,440.79					133,916,440.79	45,386,156.98	179,302,597.77
1. 本期提取									230,333,086.62					230,333,086.62	67,200,697.78	297,533,784.40
2. 本期使用									96,416,645.83					96,416,645.83	21,814,540.80	118,231,186.63
（六）其他						50,203,057.82		-40,713,293.68				-99,679.96		9,390,084.18	-1,029,139.00	8,360,945.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322,385,287.49		-232,069,035.49	524,271,194.49	931,075,146.76		891,002,670.14		6,636,663,535.39	3,264,273,473.87	9,900,937,009.26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315,037,374.54		-94,033,306.12	68,640,009.74	929,075,169.56	965,915,400.87	6,384,632,92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984,942.47				32,984,942.4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315,037,374.54		-61,048,363.65	68,640,009.74	929,075,169.56	965,915,400.87	6,417,617,86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417,610.44	4,487,878.45	8,381,600.67	-152,565,265.64	-76,278,17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17,610.44			83,816,006.71	147,233,61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81,600.67	-236,381,272.35	-227,999,671.68
1. 提取盈余公积									8,381,600.67	-8,381,600.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999,671.68	-227,999,671.6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487,878.45			4,487,878.45
1. 本期提取								5,415,000.00			5,415,000.00
2. 本期使用								927,121.55			927,121.55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315,037,374.54		2,369,246.79	73,127,888.19	937,456,770.23	813,350,135.23	6,341,339,686.98

2019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272,744,997.52		-34,398,751.83	93,693,125.05	869,660,850.87	1,877,783,664.91	7,279,482,15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299,142.87	-1,347,190,014.62	-1,357,489,157.4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998,272.00				3,272,744,997.52		-34,398,751.83	93,693,125.05	859,361,708.00	530,593,650.29	5,921,993,00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92,377.02		-59,634,554.29	-25,053,115.31	69,713,461.56	435,321,750.58	462,639,91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34,554.29			697,134,615.62	637,500,06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713,461.56	-261,713,185.08	-191,999,72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13,461.56	-69,713,461.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999,723.52	-191,999,723.5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660,178.37			15,660,178.37
1. 本期提取								26,425,485.00			26,425,485.00
2. 本期使用								10,765,306.63			10,765,306.63
（六）其他					42,292,377.02		-40,713,293.68			-99,679.96	1,479,403.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998,272.00				3,315,037,374.54		-94,033,306.12	68,640,009.74	929,075,169.56	965,915,400.87	6,384,632,920.59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中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37,910,790.00 元，京煤集团以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评报字（2002）第 0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并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02]2288 号文”确认的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性净资产 335,016,605.23 元投入本公司，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共计 31,000,000.00 元，上述投入资本共计 366,016,605.23 元按 65% 比例折为股本 237,910,790.00 元，其余 128,105,815.23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21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18 日换发成注册号为 110000005219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关志生。

2006 年 6 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 2005 年末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45042 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82,089,210.00 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 320,000,000.00 元。

2007 年 11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以定向发行股票 24,000,000 股引进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4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026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998,560.00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9,998,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998,272.00 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46132245J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安全费、维简费、井巷基金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6“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公告、20“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

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及附注五、10“金融资产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保证金、往来款等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

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

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00	5-1	9.90-0.99
其中：一般房屋	年限平均法	10-50	5-1	9.90-1.98
煤炭资产相关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1	9.90-2.20
化工资产相关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1	9.90-2.48
铁路资产相关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100	2-1	4.95-0.9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5-1	24.75-3.17
其中：煤炭资产相关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5-2	24.50-3.17
化工资产相关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2	19.60-4.90
铁路资产相关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2-1	4.90-12.3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1	12.38-9.50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20	5-1	33.00-4.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1	33.00-6.33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不包括采矿权）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采矿权根据每年实际开采量占期初预计可采储量的比例对上期末无形资产采矿权摊余成本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9“长期资产减值”。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补充退休后福利计划和现有内退及离岗人员退休前福利。本集团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分为出口煤炭销售和国内煤炭销售。出口煤采用委托代理方式，内销煤采取自销方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出口煤炭销售：采用 FOB 价结算，煤炭已装船、报关、商检后，由代理商向公司发出装船通知单，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煤炭销售：根据合同规定，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车发运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客户汽车自提方式的，按照煤炭装货完成并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化工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运输车辆装货过磅完成并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6“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见本表后说明。

其他说明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

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93,332,337.1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93,332,337.1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53,983,500.8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53,983,500.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9,524,890.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9,524,890.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668,440.3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668,44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8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6,026,393.15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60,418,079.7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60,418,079.7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5,964,030.2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5,964,030.2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772,016.8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772,016.8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03,844,445.6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03,844,44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42,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6,059,923.29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284,08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08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284,080,000.00	1,946,393.1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6,026,393.15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42,08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8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42,080,000.00	43,979,923.2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6,059,923.29

C、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2,069,035.49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7,764,824.39
2019 年 1 月 1 日	-224,304,211.10

注：重新计量影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增加 1,946,393.1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为 18,759,805.21 元，扣除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7,764,824.39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6,813,412.06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3,332,337.18	2,693,332,337.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3,983,500.86	553,983,500.86	
应收账款	139,524,890.07	139,524,890.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459,836.71	92,459,836.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668,440.37	64,668,440.37	
其中：应收利息	980,333.33	980,333.3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8,472,998.40	328,472,998.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9,666,891.75	279,666,891.75	
流动资产合计	4,152,108,895.34	4,152,108,895.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080,000.00		-284,08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3,444,735.54	293,444,73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026,393.15	286,026,393.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61,040,894.50	7,961,040,894.50	
在建工程	152,701,370.42	152,701,37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58,779,999.52	5,058,779,999.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2,390.00	2,332,3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16,861.34	72,616,86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4,996,251.32	13,826,942,644.47	1,946,393.15
资产总计	17,977,105,146.66	17,979,051,539.81	1,946,39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921,885.15	150,921,885.15	
应付账款	680,746,143.43	680,746,143.43	
预收款项	79,733,880.01	79,733,88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848,731.27	59,848,731.27	
应交税费	220,706,174.20	220,706,174.20	
其他应付款	530,258,744.99	530,258,744.99	
其中：应付利息	151,987,920.86	151,987,920.8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172,513.18	519,172,513.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1,388,072.23	2,581,388,072.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61,768,800.00	2,061,768,800.00	
应付债券	2,992,161,695.64	2,992,161,695.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4,351,331.11	84,351,33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6,980,000.00	296,980,000.00	
预计负债	59,518,238.42	59,518,238.4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94,980.82	10,994,98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4,780,065.17	5,505,775,045.99	10,994,980.82
负债合计	8,076,168,137.40	8,087,163,118.22	10,994,98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2,385,287.49	3,322,385,287.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2,069,035.49	-224,304,211.10	7,764,824.39
专项储备	524,271,194.49	524,271,194.49	
盈余公积	931,075,146.76	931,075,146.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1,002,670.14	891,002,67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36,663,535.39	6,644,428,359.78	7,764,824.39
少数股东权益	3,264,273,473.87	3,247,460,061.81	-16,813,41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00,937,009.26	9,891,888,421.59	-9,048,58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77,105,146.66	17,979,051,539.81	1,946,393.1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0,418,079.75	2,260,418,07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964,030.27	205,964,030.27	
应收账款	15,772,016.81	15,772,016.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04,898.10	7,604,898.10	
其他应收款	3,503,844,445.62	3,503,844,445.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4,062,604.65	234,062,60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30,297.73	11,630,297.73	
流动资产合计	6,239,296,372.93	6,239,296,372.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80,000.00		-142,08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66,770,647.63	6,566,770,64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059,923.29	186,059,92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819,986.48	115,819,986.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4,094,550.12	114,094,55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21,059.38	54,021,05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2,786,243.61	7,036,766,166.90	43,979,923.29
资产总计	13,232,082,616.54	13,276,062,539.83	43,979,923.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844,005.21	77,844,005.21	
预收款项	9,729,333.18	9,729,333.18	
应付职工薪酬	57,985,984.31	57,985,984.31	
应交税费	74,032,533.47	74,032,533.47	
其他应付款	1,006,493,626.58	1,006,493,626.58	
其中：应付利息	150,021,832.45	150,021,832.4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6,085,482.75	1,426,085,48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992,161,695.64	2,992,161,695.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9,994,279.14	79,994,279.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9,690,000.00	289,690,000.00	
预计负债	59,518,238.42	59,518,238.4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94,980.82	10,994,98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1,364,213.20	5,432,359,194.02	10,994,980.82
负债合计	6,847,449,695.95	6,858,444,676.77	10,994,98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5,037,374.54	3,315,037,374.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033,306.12	-61,048,363.65	32,984,942.47
专项储备	68,640,009.74	68,640,009.74	
盈余公积	929,075,169.56	929,075,169.56	
未分配利润	965,915,400.87	965,915,400.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84,632,920.59	6,417,617,863.06	32,984,94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32,082,616.54	13,276,062,539.83	43,979,923.2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

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中披露。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资源税	应税矿井煤炭收入	北京地区按矿井煤收入 2% 计算，折算率 70%。内蒙地区按井煤入 9% 计算，折算率为 90%/65%。
环保税	污染当量	按季度缴纳，以污染当量数作为计税依据进行计算。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5%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公司	25%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等文件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家税务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伊国税发〔2012〕79 号）同意自 2011 年起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所得税税率优惠期间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被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5000178 号），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9 年度，“上年”指 2018 年度。

1、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0,875.36	161,199.83
银行存款	2,566,282,654.42	2,595,457,482.91
其他货币资金	9,514,987.56	97,713,654.44
合计	2,575,948,517.34	2,693,332,337.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066,383.48	6,530,582.1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9,196,318.44	545,983,500.86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231,196,318.44	553,983,500.8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335,680.52	
合计	60,335,680.5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196,318.44				229,196,318.44	545,983,500.86				545,983,500.86
其中:										
合计	231,196,318.44	/		/	231,196,318.44	553,983,500.86	/		/	553,983,500.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末, 公司应收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00 万元, 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到该笔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7,168,130.15
1 至 2 年	337,244.38
2 至 3 年	8,171,053.93
3 年以上	12,651,145.34
合计	188,327,573.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94,582.89	5.94	11,194,582.89	100.00		11,194,582.89	6.97	11,194,582.8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132,990.91	94.06	11,571,728.36	6.53	165,561,262.55	149,330,968.43	93.03	9,806,078.36	6.57	139,524,890.07
其中:										
账龄组合	177,132,990.91	94.06	11,571,728.36	6.53	165,561,262.55	149,330,968.43	93.03	9,806,078.36	6.57	139,524,890.07
合计	188,327,573.80	/	22,766,311.25	/	165,561,262.55	160,525,551.32	/	21,000,661.25	/	139,524,890.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94,582.89	11,194,582.89	100%	对方资金紧张、款项回收困难。
合计	11,194,582.89	11,194,582.89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168,130.15	8,358,406.51	5.00
1-2年	337,244.38	33,724.44	10.00
2-3年	8,171,053.93	2,451,316.18	30.00
3-4年	1,456,562.45	728,281.23	50.00
合计	177,132,990.91	11,571,728.36	6.5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适用 不适用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94,582.89			11,194,582.89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9,806,078.36	1,165,650.00	600,000.00	11,571,728.36
合计	21,000,661.25	1,165,650.00	600,000.00	22,766,311.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内蒙古蒙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5,006,343.6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7.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885,170.93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6、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422,520.43	67.24	46,140,080.69	49.90
1 至 2 年	2,647,126.34	1.87	36,308,528.34	39.27
2 至 3 年	33,838,845.04	23.85	10,011,227.68	10.83
3 年以上	10,000,000.00	7.04		
合计	141,908,491.81		92,459,836.7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93,532,305.4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91%。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61,114.77	980,333.33
其他应收款	98,929,878.94	63,688,107.04
合计	99,890,993.71	64,668,440.37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961,114.77	980,333.33
合计	961,114.77	980,333.3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7,099,532.69
1 至 2 年	41,317,697.62
2 至 3 年	157,568.00
3 年以上	32,853,677.89
3 至 4 年	2,355,000.00
4 至 5 年	60,000.00
合计	133,843,476.2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3,275,321.28	42,290,604.43
押金	10,236,968.21	10,411,255.01
保证金	9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款项	331,186.71	728,922.12
合计	133,843,476.20	93,430,781.5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0,010,891.54	19,731,782.98	29,742,674.5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85,222.74		5,885,222.74
本期核销			714,300.00	714,300.0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5,896,114.28	19,017,482.98	34,913,597.2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9,742,674.52	5,885,222.74		714,300.00		34,913,597.26
合计	29,742,674.52	5,885,222.74		714,300.00		34,913,597.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14,3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保证金	90,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67.24	6,500,000.00
北京昊震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79,407.40	3-4年	7.83	5,239,703.70
内蒙古铁鑫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49,460.98	3-4年	3.25	4,349,460.98
鄂尔多斯电业局	押金	3,022,828.70	1年以内	2.26	151,141.44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岢岚煤炭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28,787.51	3-4年	2.11	1,414,393.76
合计	/	110,680,484.59	/	82.69	17,654,699.8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831,655.35		99,831,655.35	40,698,481.01	40,698,481.01
在产品				23,381.34	23,381.34
库存商品	233,944,570.70	2,336,707.67	231,607,863.03	287,751,136.05	287,751,136.05
合计	333,776,226.05	2,336,707.67	331,439,518.38	328,472,998.40	328,472,998.4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336,707.67				2,336,707.67
合计		2,336,707.67				2,336,707.6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适用√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销费用	8,934,789.03	
待抵扣进项税	104,540,083.82	168,036,594.02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40,126,253.79	11,630,297.73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合计	153,601,126.64	279,666,891.75

13、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389,707.23	8,389,707.23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462,147,469.53		-42,595,794.76	2,651,566.16	6,613,149.27	428,816,390.20	168,702,733.99
小计	470,537,176.76	8,389,707.23	-42,595,794.76	2,651,566.16	6,613,149.27	428,816,390.20	168,702,733.99
合计	470,537,176.76	8,389,707.23	-42,595,794.76	2,651,566.16	6,613,149.27	428,816,390.20	168,702,733.99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369,646,767.06	286,026,393.15
合计	369,646,767.06	286,026,393.15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	111,887,217.04		非上市股权投资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		26,320,449.98	非上市股权投资
合计	111,887,217.04	26,320,449.9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930,413,362.80	7,961,040,894.50

合计	7,930,413,362.80	7,961,040,894.50
----	------------------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仪器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26,455,236.69	4,965,386,146.01	170,305,287.63	77,800,655.44	19,388,205.91	9,959,335,531.68
2.本期增加金额	455,472,038.70	203,541,102.35	4,125,631.40	13,922,067.56	32,369,755.42	709,430,595.43
(1) 购置	3,704,627.32	3,767,918.48		1,050,770.99	3,154,847.87	11,678,164.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19,772,251.15	199,773,183.87	2,092,585.02	3,919,750.55	926,917.32	326,484,687.91
(3) 企业合并增加	61,928,100.92		2,033,046.38			63,961,147.30
(3) 重分类	192,539,952.11			8,951,546.02	28,287,990.23	229,779,488.36
(5) 其他增加	77,527,107.20					77,527,107.20
3.本期减少金额	6,873,215.08	315,246,650.30	3,727,079.43	6,434,188.78	548,251.77	332,829,385.36
(1) 处置或报废	6,873,215.08	85,467,161.94	3,727,079.43	6,434,188.78	548,251.77	103,049,897.00
(2) 重分类		229,779,488.36				229,779,488.36
4.期末余额	5,175,054,060.31	4,853,680,598.06	170,703,839.60	85,288,534.22	51,209,709.56	10,335,936,741.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7,834,414.19	1,239,127,535.56	71,479,993.81	59,514,375.29	10,308,318.33	1,998,264,637.18
2.本期增加金额	138,515,721.53	334,767,129.95	17,635,787.36	9,823,685.68	11,266,365.00	512,008,689.52
(1) 计提	86,651,902.24	332,165,312.84	16,122,862.36	5,767,248.15	5,509,471.28	446,216,796.87
(2) 企业合并增加	8,972,082.79		1,512,925.00			10,485,007.79
(3) 专项储备资本化 全额计提折旧	32,342,497.28	2,601,817.11		1,800,456.82	9,557.52	36,754,328.73
(4) 重分类	10,549,239.22			2,255,980.71	5,747,336.20	18,552,556.13
3.本期减少金额	3,104,211.12	91,945,328.25	2,285,308.54	6,345,788.32	1,069,311.52	104,749,947.75
(1) 处置或报废	3,104,211.12	73,392,772.12	2,285,308.54	6,345,788.32	1,069,311.52	86,197,391.62
(2) 重分类		18,552,556.13				18,552,556.13
4.期末余额	753,245,924.60	1,481,949,337.26	86,830,472.63	62,992,272.65	20,505,371.81	2,405,523,378.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000.00				3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30,000.00				3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30,000.00				30,000.0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21,808,135.71	3,371,731,260.80	83,873,366.97	22,296,261.57	30,704,337.75	7,930,413,362.80
2.期初账面价值	4,108,620,822.50	3,726,228,610.45	98,825,293.82	18,286,280.15	9,079,887.58	7,961,040,894.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西部能源房屋	396,835,650.35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东铜铁路房屋	18,614,559.11	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国泰公司房屋	80,437,668.0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140,655,040.21		152,701,370.42	
工程物资	15,331,142.33			
合计	2,155,986,182.54		152,701,370.42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零星土建工程	20,955,530.67		20,955,530.67	31,085,032.70		31,085,032.70
设备购置改造及井巷工程	65,162,306.64		65,162,306.64			
红庆梁矿井建设				25,385,197.62		25,385,197.62
京东方矿井建设工程	99,339,565.44		99,339,565.44	96,231,140.10		96,231,140.10
红墩子矿建设工程	1,955,197,637.46		1,955,197,637.46			
合计	2,140,655,040.21		2,140,655,040.21	152,701,370.42		152,701,370.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红墩子矿建设	81亿元		1,955,197,637.46			1,955,197,637.46	30%	40%	39,081,472.96	39,081,472.96	5.40	资本及借款
合计	81亿元		1,955,197,637.46			1,955,197,637.46	/	/	39,081,472.96	39,081,472.9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15,331,142.33		15,331,142.33			
合计	15,331,142.33		15,331,142.33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明矿区权利	黄河水源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141,049.24	2,664,085,569.00	2,492,579,718.75	40,000,000.00	4,092,094.12	4,809,000.00	5,375,707,431.11
2.本期增加金额		4,164,222,569.46			690,116.62	281,656,951.14	4,446,569,637.22
(1)购置					176,072.99		176,072.9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164,222,569.46			514,043.63	281,656,951.14	4,446,393,564.2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0,141,049.24	6,828,308,138.46	2,492,579,718.75	40,000,000.00	4,782,210.74	286,465,951.14	9,822,277,068.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523,654.50	205,930,082.36		14,400,000.00	3,792,201.31	4,782,837.33	246,428,775.50
2.本期增加金额	3,422,479.72	50,036,267.15		1,600,000.00	411,356.76	1,891.30	55,471,994.93
(1)计提	3,422,479.72	50,036,267.15		1,600,000.00	199,503.21	1,891.30	55,260,141.38
(2)合并增加					211,853.55		211,853.5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0,946,134.22	255,966,349.51		16,000,000.00	4,203,558.07	4,784,728.63	301,900,770.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0,498,656.09					70,498,656.09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82,109.37				103,982,109.37
(1)计提			103,982,109.37				103,982,109.3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0,498,656.09	103,982,109.37				174,480,765.4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194,915.02	6,501,843,132.86	2,388,597,609.38	24,000,000.00	578,652.67	281,681,222.51	9,345,895,532.44
2.期初账面价值	152,617,394.74	2,387,656,830.55	2,492,579,718.75	25,600,000.00	299,892.81	26,162.67	5,058,779,999.52

注：①本期末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②采矿权是公司所属京西煤矿采矿权与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采矿权、公司的子公司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红庆梁矿区采矿权，红庆梁矿区采矿权证正在办理之中，本期增加的采矿权为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拥有的红一、红二矿采矿权，该权证正在办理中。③探明矿区权利包括公司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呼吉尔特特定矿区范围。④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⑤黄河水源使用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所有，该使用权为购买的使用黄河置换水源的权利，使用期限25年。⑥软件为本公司购买的浪潮管理软件及数据操作系统、人力资源业务许可软件和数据异地容灾系统。⑦其他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及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购买的产能指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东铜铁路土地使用权	68,417,817.63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水权运行维护费	2,332,390.00		583,110.00	1,749,280.00
采区动迁补偿款		33,352,533.00	277,937.78	33,074,595.22
合计	2,332,390.00	33,352,533.00	861,047.78	34,823,875.22

29、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016,616.18	13,709,976.77	57,163,043.00	13,284,665.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231,248.66	4,567,994.22	18,813,430.25	4,703,357.57
可抵扣亏损	110,366,571.45	16,554,985.7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0,957,305.71	7,496,958.80	23,298,924.60	3,494,838.70
离职福利精算	290,950,000.00	43,746,500.00	339,320,000.00	51,134,000.00
合计	521,521,742.00	86,076,415.51	438,595,397.85	72,616,861.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1,887,217.04	27,971,804.26	43,979,923.29	10,994,980.82
合计	111,887,217.04	27,971,804.26	43,979,923.29	10,994,980.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5,484,499.45	241,201,390.08
可抵扣亏损	186,620,121.89	93,030,577.61
合计	722,104,621.34	334,231,967.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13,354,244.84		
2023 年	13,033,249.85	13,033,249.85	
2022 年	20,064,598.79	20,273,829.22	
2021 年	20,799,511.56	21,082,978.59	
2020 年	19,368,516.85	19,614,735.79	
2019 年		19,025,784.16	
合计	186,620,121.89	93,030,577.61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税额	58,784,873.41	
合计	58,784,873.41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215,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1,981,163,233.60	280,000,000.00
合计	1,990,378,233.60	34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921,885.15
合计		150,921,885.15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费		2,059,491.42
工程款	222,230,567.91	123,029,883.37
采购设备款	30,356,937.60	24,199,605.59
采购材料款	100,200,175.20	173,533,740.31
质保费	103,765,541.96	135,198,797.02
购买产能指标款	96,403,500.00	
修理费	13,505,344.72	16,716,494.35
维管费	1,000,000.00	1,700,000.00
煤款		21,884,292.43
其他	233,576,093.33	182,423,838.94
合计	801,038,160.72	680,746,143.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新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941,503.36	未到结款期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0,402,665.23	未到结款期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7,932,136.02	未到结款期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3,177,590.00	未到结款期
北京中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8,550.00	未到结款期
合计	43,512,444.61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127,888,198.57	75,530,616.51
预收运输款	6,837,620.02	4,203,263.50
合计	134,725,818.59	79,733,880.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08,481.55	1,052,635,820.31	1,050,206,162.70	11,738,139.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00,249.72	128,575,056.31	130,686,603.56	6,088,702.47
三、辞退福利		209,393,813.59	209,393,813.5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2,340,000.00	91,868,234.66	97,428,234.66	36,780,000.00
合计	59,848,731.27	1,482,472,924.87	1,487,714,814.51	54,606,841.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119,864.66	803,007,864.66	1,112,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38,207,951.95	38,207,951.95	
三、社会保险费	4,131,598.20	75,375,250.14	76,160,810.20	3,346,038.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51,012.80	62,789,666.56	63,417,096.86	2,823,582.50
工伤保险费	443,465.19	7,389,184.4	7,496,062.35	336,587.24
生育保险费	237,120.21	5,196,399.18	5,247,650.99	185,868.40
四、住房公积金	1,771,111.00	53,425,641.00	54,001,377.00	1,195,37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5,772.35	22,409,370.58	20,381,537.56	5,433,605.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费		43,349,741.98	42,698,621.33	651,120.65
九、其他		15,748,000.00	15,748,000.00	
合计	9,308,481.55	1,052,635,820.31	1,050,206,162.70	11,738,139.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16,055.99	99,342,476.59	101,346,655.46	3,811,877.12
2、失业保险费	185,315.66	3,373,080.9	3,429,182.23	129,214.33
3、企业年金缴费	2,198,878.07	25,859,498.82	25,910,765.87	2,147,611.02
合计	8,200,249.72	128,575,056.31	130,686,603.56	6,088,702.47

其他说明：√适用□不适用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平均工资北京地区按照 19%-16%、0.8%的比例、内蒙地区按照 19%-16%、0.5%的比例每月向该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298,023.13	99,587,577.0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8,971,999.93	57,675,642.15
个人所得税	12,949,252.98	4,636,81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2,476.25	4,871,072.81
资源税	13,140,884.99	44,399,416.54
教育费附加	510,663.79	3,742,104.93
其他税费	5,954,525.25	5,793,548.14

合计	102,337,826.32	220,706,174.20
----	----------------	----------------

39、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1,448,664.22	151,987,920.86
其他应付款	620,843,091.54	378,270,824.13
合计	782,291,755.76	530,258,744.99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880,998.62	5,294,352.30
企业债券利息	146,215,068.56	146,215,068.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352,597.04	478,500.00
合计	161,448,664.22	151,987,920.8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转让款	201,203,920.00	201,203,920.00
应付“三供一业”移交补助	52,360,314.99	93,497,929.69
应付往来款	274,841,050.31	35,413,783.28
应付保证金	21,172,864.55	1,169,053.02
应付押金	10,947,489.37	8,661,073.18
应付代扣保险费	21,777,164.72	5,990,521.38
应付其他款	38,540,287.60	32,334,543.58
合计	620,843,091.54	378,270,824.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200,000,000.00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让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 (收购价款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 的收购行为, 截止本期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 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00,000,00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00	123,537,6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389,025.14	395,634,913.18
合计	1,523,389,025.14	519,172,513.18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超短融 19 京昊 华 SCP001	100.00	2019-10-23	9 个月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478,888.89			1,0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478,888.89			1,000,000,000.00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0	1,761,768,800.00
信用借款	220,1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220,100,000.00	2,061,768,8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适用□不适用

注：①公司 2013 年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 7 年的借款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01013）浙商银保协字（2013）第 10001 号。借款本金 12 亿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年利率为 5 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4%，利率浮动区间为 6%-7.9%，每年 1 月 1 日调息。本年末将其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公司 2018 年与工商银行北京滨河支行签订合同期限为 2 年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3 亿元，年利率为 4.75%。本年末将其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公司 2018 年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 7 年的借款合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本金为 20 亿元，2018 年公司提取 5 亿元，2019 年公司提取 15 亿元，年利率为 5.84%。

④公司本年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由京煤集团通过京东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本公司 601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年利率为 4.75%。

⑤公司子公司东铜铁路公司本年与京能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款 1.6 亿元，贷款期限为 2.5 年-3 年，年利率为 4.75%。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994,159,766.77	2,992,161,695.64
合计	2,994,159,766.77	2,992,161,695.6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昊华 01	100.00	2015/3/26	七年	1,500,000,000.00	1,496,494,184.65		82,500,000.00	1,022,028.38		1,497,516,213.03
14 昊华 02	100.00	2016/1/22	七年	1,500,000,000.00	1,495,667,510.99		87,750,000.00	976,042.75		1,496,643,553.74
合计	/	/	/	3,000,000,000	2,992,161,695.64		170,250,000	1,998,071.13		2,994,159,766.77

注：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值 15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是 5.5%。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值 15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是 5.8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69,374,513.56	
专项应付款	39,788,658.32	84,351,331.11
合计	1,609,163,171.88	84,351,331.11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售后回租最低付款额	416,994,444.44	
采矿权最低付款额		3,219,09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359,531.26	-1,626,326,461.30
减：1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41）	395,634,913.18	23,389,025.14
合计		1,569,374,513.56

其他说明：2019年3月，公司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取得红一矿、红二矿两个个矿井的采矿权，采矿权价款分别为211,774万元、190,613万元，价款分30年缴纳。该事项属于分期付款取得的无形资产，且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期限较长，超过了正常信用条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该事项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购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确定。具体处理如下：按照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计算现值借记无形资产；按应支付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84,351,331.11	189,721,385.89	234,284,058.68	39,788,658.32	政府拨付奖补资金
合计	84,351,331.11	189,721,385.89	234,284,058.68	39,788,658.32	/

其他说明：本期收到中央及地方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189,430,000.00元，奖补资金利息收入等291,385.89元，本期按照规定用于去产能支出支付185,932,544.44元，本期退回奖补资金48,351,514.24元。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54,170,000.00	296,980,000.00
合计	254,170,000.00	296,98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96,980,000.00	294,82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4,460,000.00	47,58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1,130,000.00	1,340,000.00
2. 过去服务成本	52,990,000.00	33,440,000.00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10,340,000.00	12,80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5,401,765.34	60,104,968.45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5,401,765.34	60,104,968.45
四、其他变动	-91,868,234.66	-105,524,968.45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3. 下12个月预期支付	-91,868,234.66	-105,524,968.45
五、期末余额	254,170,000.00	296,980,000.00

计划资产：□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承担上述福利支付义务，并对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主要涉及福利支付导致的精算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福利增长风险。1、利率风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政府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因此政府债券的利率降低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2、内退生活费增长率：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内退人员的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内退人员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福利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一期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针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精算估值涉及的主要假设	本年度	上年度
折现率	3.00%	3.25%
内退生活费增长率	4.50%	4.50%

用于确定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内退生活费增长率。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假设不变的基础上，上述假设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合理波动得出，当然下述敏感性分析并不能代表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实际变化：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减少人民币 4,920,000.00 元(增加人民币 5,100,000.00 元)；内退生活费增长率 (减少)1%，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增加人民币 8,140,000.00 元(减少人民币 7,52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平均期限 26 年。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内退人员及离岗人员提供离岗薪酬持续福利，该计划包含如下项目：按月发放的工资，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按月支付的社保五险一金缴费，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按月/年发放的补贴，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为止。本公司在国家提供的基本福利制度外，为现有退休人员、内退人员、离岗人员及在岗人员退休后提供以下补充退休后福利：按月/年发放的统筹外补贴，并且发放至其身故为止；正常退休时提供一次性独生子女补贴。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4,800,000.00	见附注十二、2 或有事项披露
其他	59,518,238.42	129,635,570.51	计提预计矿山环境恢复基金
合计	59,518,238.42	164,435,570.5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取消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京财经二【2018】2198 号文件）规定，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退还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鄂国土资发【2019】32 号文件）规定，公司取消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环境恢复基金。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9,998,272						1,199,998,272

5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76,391,335.20	3,276,391,335.20
其他资本公积	45,993,952.29	45,993,952.29
合计	3,322,385,287.49	3,322,385,287.49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458,251.31	99,022,139.26	16,976,823.44	75,299,988.05	6,745,327.77	-12,158,263.2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5,223,075.70	15,401,765.34		14,941,669.64	460,095.70	-80,281,40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64,824.39	83,620,373.92	16,976,823.44	60,358,318.41	6,285,232.07	68,123,142.8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845,959.79	9,889,620.89		9,889,620.89		-126,956,338.9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823,442.31	2,651,566.16		2,651,566.16		-147,171,876.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77,482.52	7,238,054.73		7,238,054.73		20,215,537.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4,304,211.10	108,911,760.15	16,976,823.44	85,189,608.94	6,745,327.77	-139,114,602.16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2,573,328.77	152,196,746.84	104,885,718.21	359,884,357.40
维简费	211,697,865.72	97,767,583.37	124,553,926.55	184,911,522.54
合计	524,271,194.49	249,964,330.21	229,439,644.76	544,795,879.94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0,730,645.17	8,381,600.67	749,112,245.84

任意盈余公积	190,344,501.59		190,344,501.59
合计	931,075,146.76	8,381,600.67	939,456,747.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1,002,670.14	1,833,804,062.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02,162,697.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1,002,670.14	431,641,365.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166,994.98	721,174,170.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81,600.67	69,713,461.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7,999,671.68	191,999,723.52
其他减少		99,679.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6,788,392.77	891,002,670.14

注：本集团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共计-1,402,162,697.76元，其中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402,162,697.76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96,706,581.34	2,535,731,884.31	5,760,975,884.37	2,635,823,666.28
其他业务	35,844,383.90	13,003,821.19	49,323,724.87	12,704,051.29
合计	5,532,550,965.24	2,548,735,705.50	5,810,299,609.24	2,648,527,717.57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89,799.49	35,801,249.58
教育费附加	20,796,621.10	28,993,046.40
资源税	228,265,594.92	201,127,444.31
房产税	14,226,592.06	12,826,469.04
土地使用税	4,755,425.04	7,915,431.33
车船使用税	166,231.55	189,437.11
印花税	2,822,956.80	3,539,627.92
出口关税	1,190,798.10	63,857,527.80
水利建设基金	4,746,623.09	2,938,416.12
环保税等	906,409.81	13,491,972.72
合计	301,567,051.96	370,680,622.33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管票及运输费	666,609,369.15	493,960,797.22
港杂费及代理费	49,910,780.76	91,715,253.73
职工薪酬	17,527,856.61	11,146,971.62
业务经费	181,312.16	635,078.34

装卸费	5,272,920.63	7,208,872.25
折旧费	1,072,559.57	622,508.55
办公费	330,333.24	254,799.45
修理费	63,362.83	206,589.90
防冻抑尘作业费	9,793,978.96	12,579,637.52
其他	3,325,314.89	2,599,077.55
合计	754,087,788.80	620,929,586.13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5,390,293.94	443,913,453.75
修理费	9,652,693.59	21,358,657.02
折旧与摊销	72,989,700.15	57,934,469.59
水电及取暖	15,914,439.09	34,406,629.36
咨询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8,751,055.09	11,372,752.17
党建工作经费	8,388,330.73	8,239,981.64
业务招待费	2,144,605.95	2,357,367.61
车辆使用费	2,968,645.61	3,294,336.60
租赁费用	3,718,223.91	6,159,450.50
办公费	1,120,365.82	1,062,369.43
差旅费	2,538,945.60	2,109,001.34
会议费	104,545.77	88,284.39
农工管理费	194,939.30	1,385,972.59
其他	38,087,788.09	45,323,277.50
合计	821,964,572.64	639,006,003.49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1,610,885.03	12,259,194.34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5,597,096.53	2,234,000.75
合计	17,207,981.56	14,493,195.09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9,379,522.78	257,052,305.46
利息收入	-30,168,112.04	-25,712,048.52
汇兑损益	-7,207,687.16	-29,147,037.19
其他	65,114,980.95	63,422,228.15
合计	357,118,704.53	265,615,447.90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首席技术工作室专项资金		171,656.40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90,000.00	
增值税加计扣除	235,159.70	
汽车更新补贴	16,2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050.03	550,247.50
稳岗补贴	561,300.00	

安全投入补助	2,000,000.00	
化解煤炭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185,931,770.48	177,277,343.50
合计	188,865,480.21	177,999,247.40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574,794.76	-8,333,716.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2,574,794.76	-8,333,716.05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85,222.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65,650.00	
合计	-7,650,872.74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730,418.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36,707.6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9,189,737.41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3,982,109.37	-70,498,656.09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192,301,000.00	
合计	-298,619,817.04	-118,418,811.60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078.24	-1,208,616.39
产能置换指标出售收益	115,283,019.30	
合计	115,305,097.54	-1,208,616.39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523.92	225,345.45	12,523.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523.92	225,345.45	12,523.92
政府补助	50,000.00		50,000.00
违约赔偿利得	380,004.20	117,848.00	380,004.20
其他利得	5,949,191.15	901,521.40	5,949,191.15
合计	6,391,719.27	1,244,714.85	6,391,719.27

注：其他利得主要为无法支付款项转为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区之家示范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86,845.82	42,255,738.53	7,186,845.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86,845.82	42,255,738.53	7,186,845.82
对外捐赠	5,012,703.83	2,486,800.00	5,012,703.83
罚款支出	3,015,948.00	1,872,341.89	3,015,948.00
预计诉讼损失	34,800,000.00		34,800,000.00
其他	1,007,290.30	93,566,931.19	1,007,290.30
合计	51,022,787.95	140,181,811.61	51,022,787.95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8,005,396.46	336,174,399.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59,554.17	429,934.09
合计	234,545,842.29	336,604,333.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2,563,184.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640,796.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852,312.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12,453.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313,488.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724,269.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532,054.10
所得税费用	234,545,842.29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5、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5

7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各项代垫保险	92,678,014.42	113,853,215.34
收往来款	374,533,720.77	224,383,547.87
收去产能奖补资金	189,430,000.00	187,410,000.00
收回备用金借款	591,381.96	1,467,369.80
利息收入（含委托贷款利息）	34,209,296.75	24,864,631.86
其他	28,213,109.66	16,747,005.41
合计	719,655,523.56	568,725,770.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360,546,213.56	233,081,204.17
支付备用金借款	1,502,389.36	5,699,958.47
支付的各项费用	109,259,867.92	112,599,266.34
付港杂费	52,889,549.01	71,762,578.60
退奖补资金	48,351,514.24	
其他	17,702,532.71	21,076,314.91
合计	590,252,066.80	444,219,322.4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19,458,704.15	3,240.00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购买子公司股权对应承担的支付债权款项	1,936,347,765.18	
合计	1,955,806,469.33	100,003,24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汇票保证金	94,417,200.85	
合计	94,417,200.8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保函及手续费	13,728,624.38	14,215,586.37
融资租赁租金及手续费	413,488,020.83	70,464,583.34
支付的汇票、借款保证金	9,514,987.56	94,417,200.85
子公司还前股东借款	17,644,659.59	
合计	454,376,292.36	179,097,370.56

7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8,017,342.49	825,543,70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8,619,817.04	118,418,811.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50,872.74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5,750,048.31	373,435,407.18
无形资产摊销	55,260,141.38	41,596,30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1,047.78	583,1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305,097.54	1,208,616.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4,321.90	42,030,393.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4,529,190.81	288,886,359.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74,794.76	8,333,71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59,554.17	429,93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6,519.98	142,023,35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079,601.50	413,991,60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830,112.02	81,374,280.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616,119.04	2,337,855,595.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6,433,529.78	2,595,618,682.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95,618,682.74	1,464,724,226.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85,152.96	1,130,894,455.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21,652,234.82
其中：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1,221,652,234.8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44,811.76
其中：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744,811.7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8,907,423.0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66,433,529.78	2,595,618,682.74
其中：库存现金	150,875.36	161,199.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66,282,654.42	2,595,457,482.9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6,433,529.78	2,595,618,682.7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14,987.56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0,000.00	借款质押
合计	9,714,987.56	/

80.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0,521,735.12	6.9762	73,401,728.54
港币	120,641.80	0.8958	108,070.9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 2011 年在香港投资成立，注册地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6 楼 2608 室，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81.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化解煤炭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189,430,000.00	专项应付款	185,931,770.48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稳岗补贴	561,300.00	其他收益	561,300.00
安全投入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汽车更新补贴	16,200.00	其他收益	16,200.00
社区之家示范点补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化解煤炭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48,351,514.24	按照北京市政府 2019 年规定将不符合奖补资金范围的工伤 1-4 级社保补助退回。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 日	1,221,652,234.82	60.00	摘牌	2019 年 10 月 1 日	股权交割确认书	0.00	-27,820,302.42

其他说明：公司 2019 年 9 月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收购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 12.2 亿元，该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收购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煤炭销售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销售	80		设立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	59		设立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能源及矿产投资及贸易	100		设立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矿产勘探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产品制造销售	9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能源投资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煤炭产品生产、销售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机械制造、维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煤炭销售	60.00		竞价转让

其他说明：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更名为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0%	124,912,931.35	73,612,048.86	602,522,366.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1%	6,619,983.71	4,100,000.00	143,662,793.01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	80,800,992.37		1,332,277,077.77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3.33%	-3,215,270.59		38,728,016.01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	-52,140,168.36		1,217,669,366.00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40%	-11,128,120.97		163,349,322.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653,962,901.58	1,819,247,346.53	3,473,210,248.11	407,372,609.81	53,225,808.30	460,598,418.11	1,369,839,066.84	1,797,258,456.85	3,167,097,523.69	434,207,602.42	5,412,138.66	439,619,741.08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356,282.34	781,913,429.62	802,269,711.96	291,872,655.86	160,000,000.00	451,872,655.86	20,494,604.72	808,367,499.33	828,862,104.05	484,611,349.69	10,000.00	484,621,349.69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0,783,579.38	4,710,648,024.80	4,981,431,604.18	1,618,783,230.35	31,955,679.39	1,650,738,909.74	669,499,067.73	4,644,545,550.89	5,314,044,618.62	2,140,508,370.63	8,801,965.28	2,149,310,335.91
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292,375,949.31	3,190,496,903.88	3,482,872,853.19	2,319,849,369.44	20,000.00	2,319,869,369.44	334,243,957.64	3,311,706,883.45	3,645,950,841.09	2,386,392,685.34	220,000.00	2,386,612,685.34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57,872.65	2,488,041,251.01	2,488,499,123.66	53,160,391.60		53,160,391.60	6,099.99	2,589,077,113.96	2,589,083,213.95	49,464,145.18		49,464,145.18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15,790,696.06	5,568,612,177.30	5,584,402,873.36	3,606,655,053.28	1,569,374,513.56	5,176,029,566.8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鄂尔多斯市吴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266,598,216.11	624,564,656.75	626,268,005.23	908,013,275.34	2,016,904,679.02	419,121,641.52	418,593,260.65	721,307,122.8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12,461,714.78	16,146,301.74	16,156,301.74	69,621,878.83	136,644,586.47	33,768,312.29	33,768,312.29	47,361,230.26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8,471,454.70	222,933,499.39	238,646,579.56	1,051,574,972.42	586,020,172.84	9,603,500.28	9,593,500.28	-435,309,915.40
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751,176,737.27	-96,554,672.00	751,396,737.27	127,929,957.55	901,091,220.65	59,293,121.95	59,273,121.95	177,106,282.38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4,280,336.71	-104,280,336.71	-488,087.34		-203,747.08	-203,747.08	-158,987.77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7,820,302.42		-9,037,419.1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南非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及金属加工		16.41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MCM 公司	MCM 公司
流动资产	68,785,332.00	99,132,060.80
非流动资产	1,809,851,571.20	1,939,032,481.13
资产合计	1,878,636,903.20	2,038,164,541.93
流动负债	181,813,724.40	71,562,586.40
非流动负债	115,672,372.20	176,377,376.80
负债合计	297,486,096.60	247,939,963.20
少数股东权益	-3,941,553.0000	2,017,78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5,092,359.60	1,788,206,797.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0,113,656.21	293,444,735.5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0,113,656.21	293,444,735.54
营业收入	157,390,048.20	211,784,625.60
净利润	-259,572,180.14	-50,784,375.69
其他综合收益	16,142,926.80	-163,691,270.87
综合收益总额	-243,429,253.34	-214,475,646.56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9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10,521,735.12	74,467,913.27	74,467,91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120,641.80	186,074.61	186,074.61
应付利息(美元)		257,418.32	257,418.32
长期借款(美元)		27,000,000.00	27,000,000.00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734,017.29	734,017.29	5,110,881.82	5,110,88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734,017.29	-734,017.29	-5,110,881.82	-5,110,88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	1,080.71	1,080.71	1,630.39	1,63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1,080.71	-1,080.71	-1,630.39	-1,630.39
应付利息(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7,667.13	-17,667.13
应付利息(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7,667.13	17,667.13
长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853,064.00	-1,853,064.00
长期借款(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853,064.00	1,853,064.00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期借款	增加 0.5%	-360,000.00	-215,277.00	-220,500.00	-131,490.00
长期借款	减少 0.5%	360,000.00	215,277.00	220,500.00	131,490.00

2、信用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建立相关信用额度、信用审批制度，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9,646,767.06	369,646,767.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9,646,767.06	369,646,767.0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公司采用资产净值估值技术，考虑账面净资产、流动性折价等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对电力能源、房地产与基础设施、高新技术、金融证券等领域投资	2,133,806	62.297	62.29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2018年10月24日，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京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持股数747,564,711股，持股比例62.297%）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煤集团系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2月26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2019年1月11日，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至此，公司的母公司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天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38,332.62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1,238,987.80	301,311.61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212,355.75	3,706,742.9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3,068,418.72	229,562.79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10,872,286.04	7,029,531.26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12,485,365.31	896,226.40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维修		8,381,878.10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9,871,684.73	69,798,018.39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409,189.59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551,886.79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21,543,413.36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5,490,115.31	11,128,166.29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维修		8,714,942.26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119,528.30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1,075.47
北京天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141,942.63	1,536.23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2,112,582.39	5,897,236.83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出口代理	566,026.95	1,832,407.67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	11,525,240.35	18,728,846.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73,755.1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1,017,369.95	2,549,516.8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236,256.60	66,102.8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139,363.34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转供电		4,257,825.63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130,392.23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		2,765,576.10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21,407,208.19	245,301,527.79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960,479.72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38,508,100.21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80,381,960.89	28,594,574.62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18,436,005.07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496,732.12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273,794.49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0,684,145.88	3,099,694.6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2,601,036.85	101,064.31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1,134,225.32	10,604.63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转供电	76,859.34	137,768.62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30,988.66	37,108.9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281,329.7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716,423.91	3,800,540.9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2018-9-14	2025-9-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11-8	2019-2-7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4 千万，年利率 4.3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96,666.67 元，本金于 2019 年归还。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12-21	2019-11-5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4 千万元，年利率 4.78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1,297,266.67 元，本金于 2019 年归还。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22	2019-9-1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依据 2018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本年借入资金 3 千万元，年利率 4.78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889,212.50 元，本金于 2019 年归还。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24	2019-9-11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依据 2018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本年借入资金 3 千万元，年利率 4.78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921,112.50 元，本金于 2019 年归还。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1-10	2019-1-28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依据 2018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本年借入资金 4 千万元，年利率 4.78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106,333.33 元，本金于 2019 年归还。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	60,000,000.00	2019-7-9	2019-12-4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依据 2018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本年借入资金 6 千万元，年利率

公司				4.78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1,193,591.66 元，本金于 2019 年归还。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4	2022-6-25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1 千万元，年利率 4.7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36,944.44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4	2022-12-4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1 千万元，年利率 4.7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36,944.44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6	2022-6-25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1 千万元，年利率 4.7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34,305.56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6	2022-12-6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1 千万元，年利率 4.7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34,305.56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10	2022-6-25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1 千万元，年利率 4.7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29,027.78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10	2022-12-10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1 千万元，年利率 4.7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29,027.78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2-10	2022-6-25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5 千万元，年利率 4.7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145,138.89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2-10	2022-12-10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5 千万元，年利率 4.7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145,138.89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7-9	2020-7-9	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依据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本年借入资金 2 千万元，年利率 4.78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438,625.00 元。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9-9-17	2020-8-27	公司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5 亿元，年利率 4.3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2,477,083.34 元，本金于 2019 年归还。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9-9-19	2020-8-27	公司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5 亿元，年利率 4.3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2,597,916.66 元，本金于 2019 年归还。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9-23	2020-8-27	公司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3 亿元，年利率 4.3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290 万元，本金于 2019 年归还。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9-23	2020-8-27	公司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2 亿元，年利率 4.3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2,054,166.67 万元，本金于 2019 年归还。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2-13	2019-12-1	公司 2019 年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借入资金 1 亿元，年利率 4.35%，2019 年贷款利息为 48,333.33 万元，本金于 2019 年归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12.26	894.1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按照其提供的服务，服务内容可能包括：存款业务、发放贷款、转账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本公司2019年末在京能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美元9,652,948.70元，人民币1,100,095,741.23元，2019年利息收入为13,016,302.48元，公司与京能财务公司贷款业务情况见“（5）关联方资金拆借”。2019年末，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4亿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煤款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6,985,386.10	349,269.31
煤款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10,380,001.53	519,000.08
煤款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06,740.49	575,337.02	15,343,463.30	767,173.17
煤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7,378,314.11	2,213,494.23	11,867,853.39	118,678.53
煤款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057,946.17	5,602,897.31	67,545,701.61	3,377,285.0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51,234,212.85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689,104.45	51,234,212.8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38,909.59	2,059,491.42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21,996,769.91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2,205,854.53	
预收款项: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3,198.40	3,198.4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4,844.58	6,081,870.65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644,659.59
短期借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借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应付利息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1,463.89	111,65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59.7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诚本公司，请求撤销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向公司支付担保费 3,480 万元的行为，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昊华能源和诚和公司之间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撤销，本公司应返还诚和公司人民币 3,480 万元。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3,480 万元。由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3,999,879.0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3,999,879.04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015 年公司向北京工投购买京东方能源公司 30% 股权时，京东方能源公司拥有的资源量存在错误。	年初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年初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2015 年投资收益	-1,412,461,840.63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本公司自查发现，子公司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巴彦淖井田 4.5 亿吨配置资源量，2015 年 2 月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公告》中关于京东方能源拥有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配置资源量存在错误，实际应为 4.5 亿吨。经公司初步核实，因前述错误的存在，收购京东方能源 30% 股权后，京东方能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以 9.6 亿吨煤炭资源配置量进行了相应的财务核算，构成重大差错，导致公司资产和归母净利润虚增。

本公司 2015 年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后，合计持有京东方能源公司 50% 股份，能够控制京东方能源公司，公司 2015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京东方能源公司拥有的 9.6 亿吨资源量评估值为 5,317,503,400.00 元，在合并报表中调整增加无形资产 5,317,503,400.00 元，按照持股比例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658,751,700.00 元，并且在合并日确认了合并日前持有股权在合并日的投资收益 54,972,683.13 元。公司 2019 年经自查发现 2015 年交易中，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的资源量为 4.5 亿吨，并不是当时交易协议及公告中披露的 9.6 亿吨。由于资源量错误，导致公司 2015 年按照 9.6 亿吨为基础进行的前述财务处理存在差错，公司本期进行差错更正并进行追溯重述前期报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金额具体计算如下：9.6 亿吨资源量合并日评估值为 5,317,503,400.00 元，在吨煤价格不变、交易价格不变的情况下，4.5 亿吨资源量的合并日评估值为 2,492,579,718.75 元，与 2015 年财务处理相比需调减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元，调减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同时调减合并日前持有股权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变动的投资收益 -1,412,461,840.63 元。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炭分部、化工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产品的所属行业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煤炭、煤制甲醇。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存在差异。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化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009,696,695.88	750,569,407.48	263,559,522.02	5,496,706,581.34
主营业务成本	2,075,054,361.11	721,838,865.76	261,161,342.56	2,535,731,884.31
资产总额	23,885,691,438.52	3,482,872,853.19	3,427,277,397.65	23,941,286,894.06
负债总额	13,603,676,003.39	2,319,869,369.44	2,264,777,397.65	13,658,767,975.1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3,022.02
1 至 2 年	337,244.38
2 至 3 年	8,171,053.93
合计	8,651,320.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1,320.33	100.00	2,492,191.72	28.81	6,159,128.61	17,390,523.70	100.00	1,618,506.89	9.31	15,772,016.81
其中：										
账龄组合	8,651,320.33	100.00	2,492,191.72	28.81	6,159,128.61	17,390,523.70	100.00	1,618,506.89	9.31	15,772,016.81
合计	8,651,320.33	/	2,492,191.72	/	6,159,128.61	17,390,523.70	/	1,618,506.89	/	15,772,016.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3,022.02	7,151.10	5.00
1 至 2 年	337,244.38	33,724.44	10.00

2至3年	8,171,053.93	2,451,316.18	30.00
合计	8,651,320.33	2,492,191.72	28.8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1,618,506.89	873,684.83				2,492,191.72
合计	1,618,506.89	873,684.83				2,492,191.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651,320.3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492,191.72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795,716,440.68	3,503,844,445.62
合计	5,795,716,440.68	3,503,844,445.62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68,164,518.33
1 至 2 年	531,484,035.25
2 至 3 年	1,581,712,123.2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870,157.24
4 至 5 年	3,605,406.88
5 年以上	7,907,191.41
合计	5,795,743,432.3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	346,759.75	482,729.05
应收往来款	5,795,396,672.60	3,503,991,287.66
应收其他款		222,384.60
合计	5,795,743,432.35	3,504,696,401.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37,655.69	714,300.00	851,955.69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0,664.02		110,664.02
本期转销			714,300.00	714,300.0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6,991.67		26,991.6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851,955.69	-110,664.02		714,300.00		26,991.67
合计	851,955.69	-110,664.02		714,300.00		26,991.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14,3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昊华泰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0,402,500.00	3 年以内	38.83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87,147,783.27	1 年以内	34.29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2,496,782.91	3 年以内	11.43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935,000.00	1 年以内	10.37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1,000,000.00	3 年以内	4.16
合计	/	5,741,982,066.18	/	99.0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09,413,883.85	302,085,187.85	8,007,328,696.00	6,816,864,780.80	250,094,133.17	6,566,770,647.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389,707.23	8,389,707.23	
合计	8,309,413,883.85	302,085,187.85	8,007,328,696.00	6,825,254,488.03	258,483,840.40	6,566,770,647.6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9,146,440.42		9,146,440.42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84,198,000.00		184,198,000.0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68,203,920.00		1,868,203,920.0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09,728,731.52	190,896,868.23	900,625,599.75		250,094,133.17
鄂尔多斯市昊华泰化工有限公司	1,162,500,000.00		1,162,500,000.0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69,969,230.66		1,269,969,230.66	51,991,054.68	51,991,054.68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公司	13,118,458.20	80,000,000.00	93,118,458.20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1,221,652,234.82	1,221,652,234.82		

合计	6,816,864,780.80	1,492,549,103.05	8,309,413,883.85	51,991,054.68	302,085,187.85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公司	8,389,707.23		8,389,707.23
小计	8,389,707.23		8,389,707.23
合计	8,389,707.23		8,389,707.23

注：本年公司联营企业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6,687,768.16	793,526,799.24	2,204,997,319.77	857,423,256.27
其他业务	29,504,048.70	16,279,834.56	40,207,962.70	11,467,994.06
合计	1,466,191,816.86	809,806,633.80	2,245,205,282.47	868,891,250.33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348,195.47	360,824,052.22
合计	300,348,195.47	360,824,052.2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130,775.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865,48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04,592,310.2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440,927.2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56,746.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934,38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59,584.90	
合计	40,994,160.2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	0.18	0.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董事长：关志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